

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  
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屠宰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信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展端营（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邹翠美（签字）

项目负责人：展端营

报告编写人：李娟

建设单位：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信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66029388

联系电话：15153868939

邮编：271034

邮编：271000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祝阳镇徐家楼村1号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擂鼓石大街6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C9M3FX03

#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身份  
诚信信息  
信用山东

名称 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展瑞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买卖；家禽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一般项目：鲜肉冷藏冷冻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22日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祝阳镇徐家楼村1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2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2MA3PUPMH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山东信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邹翠英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监测；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  
理；环境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服务；环保技术研发及咨  
询服务；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检验检  
测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仪器仪表销售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5月27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泰前大街601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51520343667

名称: 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省庄镇年华南路98号晟泰科创园B5栋3层4层(271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51520343667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3月09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总论 .....	3
1.1 验收内容及目的 .....	3
1.2 验收依据 .....	4
1.3 验收对象 .....	6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况 .....	7
2.1 项目概况 .....	7
2.2 工程建设内容 .....	8
2.3 产品方案 .....	8
2.4 平面布置 .....	8
2.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	9
2.6 项目组成 .....	9
2.7 公用工程 .....	12
2.8 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7
2.9 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	26
2.10 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 .....	33
第三章 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	37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 .....	37
3.2 环评批复要求 .....	39
第四章 验收监测调查 .....	44
4.1 监测目的和范围 .....	44
4.2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 .....	44
4.3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44
第五章 验收监测内容 .....	47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47
5.2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52
5.3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57

5.4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63
5.5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	64
5.6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调查结果 .....	64
5.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65
<b>第六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及分析 .....</b>	<b>67</b>
6.1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	67
6.2 环境安全三级防范措施检查 .....	70
6.3 事故水收集及导排系统检查 .....	71
6.4 各类设施防渗、防腐核查 .....	71
<b>第七章 环境管理调查 .....</b>	<b>72</b>
7.1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	72
7.2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物资检查 .....	72
7.3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比对 .....	72
7.4 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	73
7.5 厂区绿化检查 .....	74
7.6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	74
7.7 环保投资核查 .....	75
7.8 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情况调查 .....	75
7.9 与排污许可证衔接 .....	76
7.10 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调查 .....	76
<b>第八章 清洁生产 .....</b>	<b>77</b>
8.1 清洁生产分析标准 .....	77
8.2 清洁生产水平结果 .....	77
8.3 建议 .....	82
<b>第九章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b>	<b>83</b>
<b>第十章 验收结论与建议 .....</b>	<b>87</b>
10.1 工程基本情况 .....	87
10.2 环保执行情况 .....	87
10.3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	87

10.4 验收结论及建议 .....	90
--------------------	----

**附件：**

1、关于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屠宰加工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3、排污许可证；

4、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5、防渗证明；

6、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7、环卫清运说明；

8、危废处置协议；

9、关于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的批复

10、水质自动监测设备验收比对检测报告；

11、验收检测报告。



## 前 言

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祝阳镇徐家楼村，法人代表展端营，公司主要进行牲畜屠宰、家禽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等业务。

1、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屠宰加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完成山东省投资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4-370911-04-01-773592。2024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项目整体规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9220m<sup>2</sup>，核心建设内容为 3 条全自动屠宰流水线，即 1 条肉牛屠宰生产线、1 条肉羊屠宰生产线、1 条家禽屠宰生产线，配套建设 1 座联合生产车间及办公设施，并同步新建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屠宰肉牛 1.2 万头、肉羊 16 万只、家禽 1050 万只，核心生产工艺涵盖进厂检疫、待宰静养、宰前检疫、击昏起吊、宰杀放血、宰后检疫、冷却排酸、清洗、分割等全流程。

3、为分阶段推进项目建设，该项目采用分期实施模式，其中一期工程聚焦家禽屠宰业务，仅建设 1 条屠宰鸡生产线，设计年屠宰家禽 1050 万只。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7 月正式开工，2024 年 12 月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并竣工，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70900MAC9M3FX03001V。

4、经核查，项目一期实际建成年屠宰肉鸡 1050 万只，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一期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专项投资 400 万元，占一期总投资的 20%。目前，项目一期各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状态稳定，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办理历程详见下表：

时间	项目名称	备注
2024.07	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屠宰加工项目	取得环评批复
2024.12	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屠宰加工项目（一期）	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5.10	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屠宰加工项目（一期）	本次验收项目

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出具的《关于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岱环境审〔2024〕7 号），本次开展该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在完成项目一期工程各生产及环保设施调试并确保其稳定运行后，依规制定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随后，公司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对项目一期外排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开展了全面的验收监测，并同步完成了厂区环境管理体系、环保设施运维等现场核查工作，最终据此编制完成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组

2025 年 12 月

## 第一章 总论

### 1.1 验收内容及目的

#### 1.1.1 验收内容

1、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核查各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3、评价分析各项环保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4、核查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5、核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

6、检查环评提出的整改措施是否落实。

7、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敏感点情况，通过对周围住户以及本厂职工的调查，了解公众对工程建设期及试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 1.1.2 验收目的

本次验收监测与检查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治理效果、必要的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等的监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检查及公众意见的调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报告的形式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 1.1.3 验收范围

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核查各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评价分析各项环保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

况；核查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实施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条肉鸡屠宰生产线，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施、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以及锅炉房废气排放相关治理与监测内容。经核查，目前项目一期各生产设施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状态稳定，已具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 1.2 验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7、《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11月修订）；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11、《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2013年9月25日实施）；
- 1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1.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8、《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 9、《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15-2012）；
- 10、《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35-2013）；
- 11、《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
- 12、《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15、《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施行）；
- 1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
- 1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9、《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 20、《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
- 21、《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22、关于发布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5号）；
- 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
- 24、《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
- 2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27、《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

### 1.2.3 编制依据

- 1、《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2026年1月1日实施）
- 2、《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

3416.1-2023)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委托书；
- 5、山东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7月）；
- 6、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关于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岱环境审[2024]7号）；
- 7、企业排污许可证（2024年12月）；
- 8、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ASRTHJ-2025101304-001）；
- 9、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 1.3 验收对象

表 1.3-1 验收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气	有组织	DA001、DA004 排气筒出口监测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
	固废		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处理、贮存设施的检查
环境管理	风险防范		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地下水污染防治检查		已采取的防腐防渗措施检查
	绿化和生态		已采取的绿化及生态恢复措施

##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况

### 2.1 项目概况

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2月22日，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祝阳镇徐家楼村，法人代表展端营，主要进行牲畜屠宰、家禽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等业务。

1、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屠宰加工项目于2024年4月30日完成山东省投资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304-370911-04-01-773592。2024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项目整体规划总投资5000万元，占地面积约19220m<sup>2</sup>，核心建设内容为3条全自动屠宰流水线，即1条肉牛屠宰生产线、1条肉羊屠宰生产线、1条家禽屠宰生产线，配套建设1座联合生产车间及办公设施，并同步新建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屠宰肉牛1.2万头、肉羊16万只、家禽1050万只，核心生产工艺涵盖进厂检疫、待宰静养、宰前检疫、击昏起吊、宰杀放血、宰后检疫、冷却排酸、清洗、分割等全流程。

3、为分阶段推进项目建设，该项目采用分期实施模式，其中一期工程聚焦家禽屠宰业务，仅建设1条屠宰鸡生产线，设计年屠宰家禽1050万只。一期工程于2024年7月正式开工，2024年12月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并竣工，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17日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70900MAC9M3FX03001V。

4、经核查，项目一期实际建成年屠宰肉鸡1050万只，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一期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专项投资400万元，占一期总投资的20%。目前，项目一期各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状态稳定，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屠宰加工项目（一期）
2	建设单位	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泰安市岱岳区祝阳镇徐家楼村1号，中心点坐标：东经117.204107°，北纬36.161832°，厂区北侧为道路，隔路为农田，厂区西侧、南侧为农田，东侧为泰安市御锦服饰有限公司。具体地理位置见图2.1-1。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环评情况	山东鲁迪环境有限公司，2024年7月
6	环评批复情况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2024年7月19日，泰岱环境审[2024]7号
7	验收项目规模	年屠宰肉鸡1050万只
8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400万元
9	工作时数	300天/a，一班制，2400h/a
10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35人

## 2.2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2-1 工程建设内容

内容	环评情况	本期验收情况	备注
投资费用	拟投资5000万元	投资2000万元	本次为 一期验 收
建设地点	泰安市岱岳区祝阳镇徐家楼村	泰安市岱岳区祝阳镇徐家楼村	
占地面积	19220m <sup>2</sup>	12520m <sup>2</sup>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为自动流水线3条，其中屠宰牛生产线1条，屠宰鸡生产线1条，屠宰羊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1座联合生产车间及其办公设施，并同步新建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	建设内容为屠宰鸡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1座联合生产车间及其办公设施，并同步新建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	
产品内容	年屠宰肉牛1.2万头、年屠宰羊16万只、年屠宰肉鸡1050万只	一期建成后，年屠宰肉鸡1050万只	
年工作时间	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2400小时	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2400小时	

## 2.3 产品方案

表 2.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屠宰量	本期验收年屠宰量
1	屠宰肉鸡	万只/a	1050	1050
2	屠宰肉牛	万头/a	1.2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	屠宰肉羊	万只/a	16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2.4 平面布置

厂区设两个出入口，分别在厂区西北侧与东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北侧，鸡屠宰区、鸡待宰区位于厂区东侧，冷库区位于鸡屠宰区西北侧，污水处理站

位于厂区东北部，与环评基本一致。

全厂总平面布置见图 2.4-1。

## 2.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5-1 及图 2.5-1。

表 2.5-1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与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人口数量 (人)	验收期间情况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徐家楼村	NE	300	820	同环评一致
	陈良村	W	310	936	
	谢官村	S	415	310	
	二王安村	N	1280	1352	
	秋林村	NE	920	205	
	保全村	NE	1335	350	
	下太和村	NE	2215	450	
	西大官村	SE	1050	920	
	东大官村	SE	1555	906	
	穆家庄村	SE	1600	880	
	北高北村	SE	2250	460	
	祝阳村	S	1855	2350	
	吴家庄村	SW	1630	1130	
	姚官村	SW	2400	965	
	小梭庄村	W	1950	485	
	磨石沟村	NW	1650	212	
前上村	NW	2430	358		
后上村	NW	2730	462		
永宁村	NW	2450	896		
声环境	厂界 200 米范围内	--	--	--	同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永宁河	E	510	--	同环评一致
地下水	周围地下水		--	--	同环评一致

## 2.6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 2.6-1。

表 2.6-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环评规划建设内容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联合车间	牛屠宰区	位于车间内南侧，占地面积约800m <sup>2</sup> ，主要进行牛宰杀及加工各工序的流水线车间，钢架结构。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羊屠宰区	位于车间内西南侧，占地面积约800m <sup>2</sup> ，主要进行羊宰杀及加工各工序的流水线车间，钢架结构。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鸡屠宰区	位于车间内东侧，占地面积约2400m <sup>2</sup> ，主要进行鸡宰杀及加工，钢架结构。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2400m <sup>2</sup> ，主要进行鸡宰杀及加工，钢架结构。	同环评一致
		冷库区	位于车间北侧，占地面积约2000m <sup>2</sup> ，用于产品冷冻。	位于车间北侧，占地面积约2000m <sup>2</sup> ，用于产品冷冻。	同环评一致
	牛待宰区	位于联合车间外正南侧，占地面积100m <sup>2</sup> ，用于牛待宰。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羊待宰区	位于联合车间外西南侧，占地面积200m <sup>2</sup> ，用于羊待宰。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鸡待宰区	位于联合车间外东北侧，占地面积570m <sup>2</sup> ，用于鸡待宰。	位于联合车间外东北侧，占地面积570m <sup>2</sup> ，用于鸡待宰。	同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座，1层，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300m <sup>2</sup> ，砖混结构	1座，2层，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250m <sup>2</sup> ，砖混结构	位置变化
配电室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100m <sup>2</sup> ，砖混结构。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100m <sup>2</sup> ，砖混结构。	同环评一致	
锅炉房		1座1层，占地面积20m <sup>2</sup> ，采用一台1t/h天然气锅炉。	1座1层，占地面积20m <sup>2</sup> ，采用一台1t/h天然气锅炉。	同环评一致	
制冷机房		位于联合车间内东北侧，占地面积20m <sup>2</sup> ，钢结构。	位于联合车间内东北侧，占地面积20m <sup>2</sup> ，钢结构。	同环评一致	
仓库		位于污水处理站北侧，占地面积20m <sup>2</sup> ，用于存放次氯酸钠、除臭剂、PAM、PAC。	位于污水处理站西北侧，占地面积20m <sup>2</sup> ，用于存放次氯酸钠、除臭剂、PAM、PAC。	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祝阳镇供水管网供给。	由祝阳镇供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一致	
	供电	由祝阳镇供电系统供给。	由祝阳镇供电系统供给。	同环评一致	
	供热	由1台1t/h天然气锅炉供给，天然气由祝阳镇天然气管网供给；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由1台1t/h天然气锅炉供给，天然气使用压缩天然气气瓶供给；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天然气管网未铺设，实际使用压缩天然气气瓶	
	制冷	氟利昂R404A制冷，用于预冷、速冻、冷库制冷工序。	氟利昂R404A制冷，用于预冷、速冻、冷库制冷工序。	同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间	位于联合车间东侧，占地面积10m <sup>2</sup> ，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位于联合车间东北侧，占地面积10m <sup>2</sup> ，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同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位于联合车间东侧，占地面积10m <sup>2</sup>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位于联合车间东北侧，占地面积10m <sup>2</sup>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同环评一致	

	无害化处理暂存间	位于联合车间东侧，占地面积20m <sup>2</sup> ，用于病死牛、病死羊、病死鸡暂存。	位于联合车间东北侧，占地面积20m <sup>2</sup> ，用于病死鸡暂存。	同环评一致
	粪污暂存间	位于联合车间外南侧，占地面积为10m <sup>2</sup> ，用于存放待宰区和屠宰区产生的粪便及肠胃内容物。	未建设	鸡粪日产日清，不在厂区内储存
环保工程	废水	自建一座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采用“机械格栅+隔油池+初沉池+水解调节池+气浮装置+缺氧池+好氧池+MBR膜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处理规模500m <sup>3</sup> /d，占地面积525m <sup>2</sup> ，主要处理屠宰废水及生活污水等。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屠宰线废水、软水制备废水、碱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永宁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永宁河。	自建一座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采用“机械格栅+隔油池+初沉池+水解调节池+气浮装置+缺氧池+好氧池+MBR膜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处理规模500m <sup>3</sup> /d，占地面积525m <sup>2</sup> ，主要处理屠宰废水及生活污水等。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屠宰线废水、软水制备废水、碱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永宁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永宁河。	同环评一致
	废气	<p>废气主要为牛待宰区恶臭、羊待宰区恶臭、鸡待宰区恶臭、牛屠宰区恶臭、羊屠宰区恶臭、鸡屠宰区恶臭、粪污暂存区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p> <p>有组织废气牛、羊待宰区，牛、羊屠宰区，粪污暂存区恶臭气体经“碱喷淋装置+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内径1.1m排气筒DA001排放。鸡待宰区、鸡屠宰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碱喷淋装置+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内径1.6m排气筒DA002排放”</p> <p>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根15高内径0.2m排气筒DA003排放。</p> <p>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牛羊鸡待宰区、牛羊鸡屠宰区未收集恶臭、粪污暂存间未收集恶臭、污水处</p>	<p>项目一期废气主要为鸡待宰区恶臭、鸡屠宰区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p> <p>有组织废气鸡待宰区、鸡屠宰区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碱喷淋装置+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内径1.0m排气筒DA001排放”。</p> <p>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1根15高内径0.2m排气筒DA004排放。</p> <p>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鸡待宰区、鸡屠宰区未收集恶臭、污水处理站未收集恶臭，无组织恶臭通过加强厂区通风管理，定期进行喷洒除臭剂，降低恶臭污染物的浓度，可满足要求。</p>	本次为一期项目验收，废气仅为鸡待宰区恶臭、鸡屠宰区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根据实际建设情况，DA001排气筒内径由1.6m调整为1.0m。

		理站未收集恶臭、无组织恶臭通过加强厂区通风管理,定期进行喷洒除臭剂,降低恶臭污染物的浓度,可满足要求。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一致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检疫不合格牛、牛粪、不可食用牛内脏(包括肠胃内容物)、牛肠内粪便、不合格牛产品、屠宰牛废弃物;检疫不合格羊、羊粪、不可食用羊内脏(包括肠胃内容物)、羊肠内粪便、不合格羊产品、屠宰羊废弃物;病死鸡、鸡粪、不可食用鸡内脏(包括肠胃内容物)废冷冻机油、废冷冻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空压机废油、废离子交换树脂、化验室废物。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病死鸡、鸡粪、不可食用鸡内脏(包括肠胃内容物)、废冷冻机油、废冷冻机油桶、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次氯酸钠桶、空压机废油、软水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RO膜、化验室废物、在线监测废液。废冷冻机油、废冷冻机油包装桶、废润滑油、空压机废油、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次氯酸钠桶、化验室废物、在线监测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水站污泥、栅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隔油池废油委托有处理餐厨垃圾资质单位处理;病死鸡委托泰晟环境服务(山东)有限公司岱宗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鸡粪作为肥料外售;不可食用鸡内脏(包括肠胃内容物)外售饲料加工企业;软水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RO膜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	本次为一期项目验收,由于软水制备工艺变更,软水设备产生的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RO膜,不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其他同环评一致
	风险防控	厂区设置 400m <sup>3</sup> 的事故水池,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排系统与事故水池相连,事故废水进入厂区事故池,分批次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厂区设置 400m <sup>3</sup> 的事故水池,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排系统与事故水池相连,事故废水进入厂区事故池,分批次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同环评一致

## 2.7 公用工程

### 2.7.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环评规划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车辆清

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屠宰线用水、锅炉补充水及软水制备用水、碱喷淋用水。经调查，项目一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车辆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屠宰线用水、锅炉补充水及软水制备用水、碱喷淋用水。

#### 1、车辆清洗用水

环评规划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4.23\text{m}^3/\text{d}$ ， $1270\text{m}^3/\text{a}$ ，用水采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肉鸡入厂采用轻型或微卡车运输，经调查，本项目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1.17\text{m}^3/\text{d}$ ， $350\text{m}^3/\text{a}$ ，用水采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

#### 2、地面清洗用水

为保证地面整洁需每天对待宰区、屠宰车间等地面进行清洗，环评规划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10.7\text{m}^3/\text{d}$ ， $3210\text{m}^3/\text{a}$ ，用水采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经调查，本项目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3.57\text{m}^3/\text{d}$ ， $1070\text{m}^3/\text{a}$ ，用水采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

#### 3、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生产设备每天都要进行清洗，环评规划设备清洗用水量约  $2\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经调查，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200\text{m}^3/\text{a}$ （ $0.667\text{m}^3/\text{d}$ ），用水采用新鲜水。

#### 4、消毒液配制用水

项目使用次氯酸钠进行厂区消毒，包括车辆、待宰间、屠宰车间、器械等消毒，环评规划消毒液配制用水量约为  $0.067\text{m}^3/\text{d}$ ， $20\text{m}^3/\text{a}$ 。经调查，本项目次氯酸钠使用量约  $0.06\text{t}$ ，则用水量约为  $0.02\text{m}^3/\text{d}$ ， $6\text{m}^3/\text{a}$ 。配制完成的消毒液通过小型喷洒设备，人工进行喷洒消毒，全部消耗，用水采用新鲜水。

#### 5、屠宰线用水

本项目屠宰线用水为屠宰鸡生产线用水。环评规划屠宰鸡生产线用水量约  $155.09\text{m}^3/\text{d}$ ， $46527\text{m}^3/\text{a}$ 。经调查，本项目屠宰鸡生产线用水量为  $45600\text{m}^3/\text{a}$ ， $152\text{m}^3/\text{d}$ 。其中  $1200\text{m}^3/\text{a}$  来自锅炉热水，剩余  $44400\text{m}^3/\text{a}$  使用新鲜水。

#### 6、锅炉补充水及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用热由天然气锅炉提供。环评规划锅炉补充水及软水制备用水量为

2.22m<sup>3</sup>/d, 667m<sup>3</sup>/a。

经调查, 锅炉补水量为 1260m<sup>3</sup>/a。锅炉补水为软化水, 软化水采用“预处理+精密过滤器+RO 膜组”工艺制备, 经调查, 项目软水制备用水量为 4.67m<sup>3</sup>/d, 1400m<sup>3</sup>/a, 用水采用新鲜水。

#### 7、碱喷淋用水

环评规划项目恶臭气体经 2 套“碱喷淋+生物滤池装置”处理, 碱喷淋装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碱喷淋装置喷淋用水共 0.8m<sup>3</sup>/d, 240m<sup>3</sup>/a。本项目恶臭气体经 1 套“碱喷淋+生物滤池装置”处理, 碱喷淋装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经调查, 碱喷淋装置需补充新鲜水 0.1m<sup>3</sup>/d (30m<sup>3</sup>/a), 碱喷淋装置循环水量为 15m<sup>3</sup>, 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水, 更换水量为 90m<sup>3</sup>/a。则本项目碱喷淋装置喷淋用水共 0.4m<sup>3</sup>/d, 120m<sup>3</sup>/a, 用水采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

#### 8、职工生活用水

环评规划生活用水量 2m<sup>3</sup>/d, 600m<sup>3</sup>/a, 本项目劳动定员总计 35 人, 年工作 300 天。经调查,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 1.33m<sup>3</sup>/d, 400m<sup>3</sup>/a, 用水采用新鲜水。

#### 9、绿化用水

环评规划绿化用水量为 108m<sup>3</sup>/a, 经调查, 本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50m<sup>3</sup>/a, 绿化用水经蒸发、下渗自然消失。绿化用水采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

综上, 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46406.1m<sup>3</sup>/a (154.687m<sup>3</sup>/d), 由祝阳镇供水管网供给。

### 2.7.2 排水工程

项目厂区排水系统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

环评规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包括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屠宰线废水、锅炉排污及软水制备废水、碱喷淋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包括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屠宰线废水、锅炉排污及软水制备废水、碱喷淋废水。

#### 1、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环评规划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143m<sup>3</sup>/a、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889m<sup>3</sup>/a、设备清洗废水为 540m<sup>3</sup>/a。经调查，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20m<sup>3</sup>/a、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60m<sup>3</sup>/a、设备清洗废水为 180m<sup>3</sup>/a。

## 2、屠宰线废水

环评规划屠宰废水排放量 432.75m<sup>3</sup>/d，129824.01m<sup>3</sup>/a。经调查，本项目屠宰废水排放量 136.8m<sup>3</sup>/d，41040m<sup>3</sup>/a。

## 3、锅炉排污及软水制备排污

环评规划锅炉自身排污水为 0.2m<sup>3</sup>/d（120m<sup>3</sup>/a），软水制备排污水量为 0.47m<sup>3</sup>/d（66.7m<sup>3</sup>/a）。经调查，本项目锅炉自身排污水为 0.2m<sup>3</sup>/d（60m<sup>3</sup>/a），软水制备排污水量为 0.47m<sup>3</sup>/d（140m<sup>3</sup>/a）。

## 4、碱喷淋装置废水

环评规划碱喷淋装置废水为 180m<sup>3</sup>/a（0.6m<sup>3</sup>/d），经调查，本项目碱喷淋装置废水量为 90m<sup>3</sup>/a（0.3m<sup>3</sup>/d）。

## 5、职工生活污水

环评规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sup>3</sup>/a（1.6m<sup>3</sup>/d）。经调查，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0m<sup>3</sup>/a（1.07m<sup>3</sup>/d）。

全厂废水排放量合计为 41517m<sup>3</sup>/a（138.4m<sup>3</sup>/d），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 3416.1-2023）一般保护区的标准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永宁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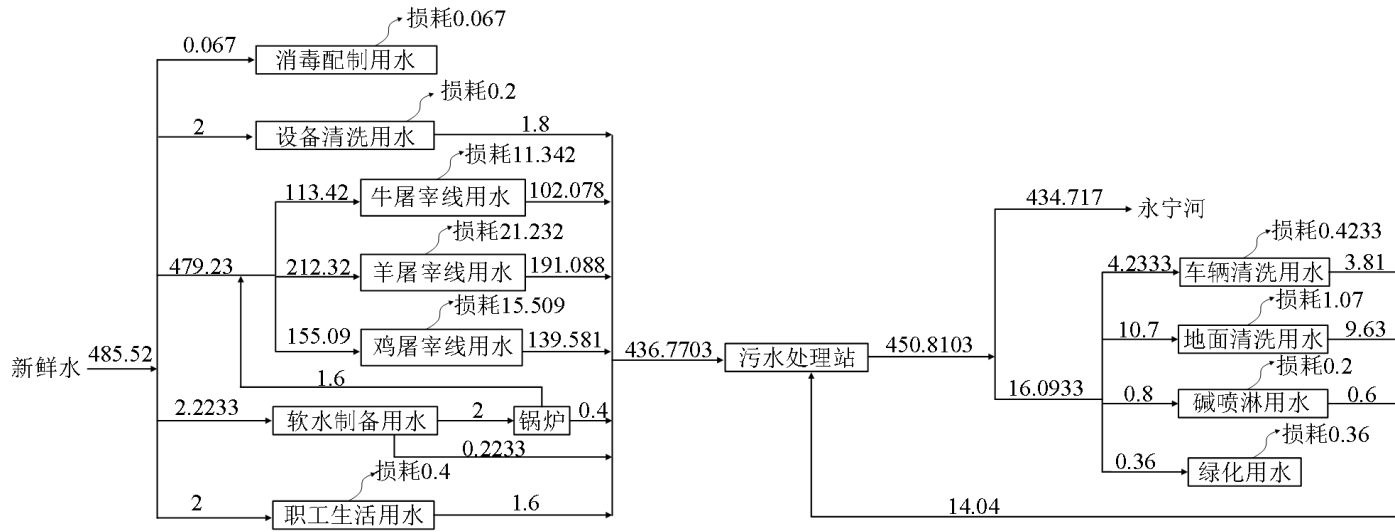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环评规划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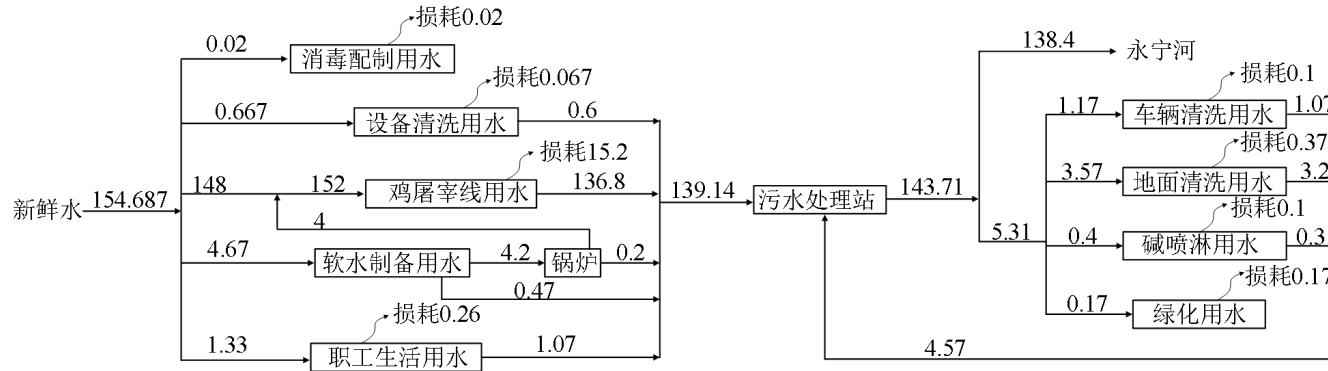


图 2.7-2 本期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m³/d)

### 2.7.3 供热、供气工程

项目供热由 1 台 1t/h 天然气锅炉提供，天然气由压缩天然气气瓶供给，年使用天然气 10 万 m<sup>3</sup>/a，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 2.7.4 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由祝阳镇供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60 万 kWh。

## 2.8 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8.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清真肉类屠宰加工生产工艺主要是：屠宰牛工艺、屠宰羊工艺、屠宰鸡工艺。本期仅验收屠宰鸡工艺。

屠宰鸡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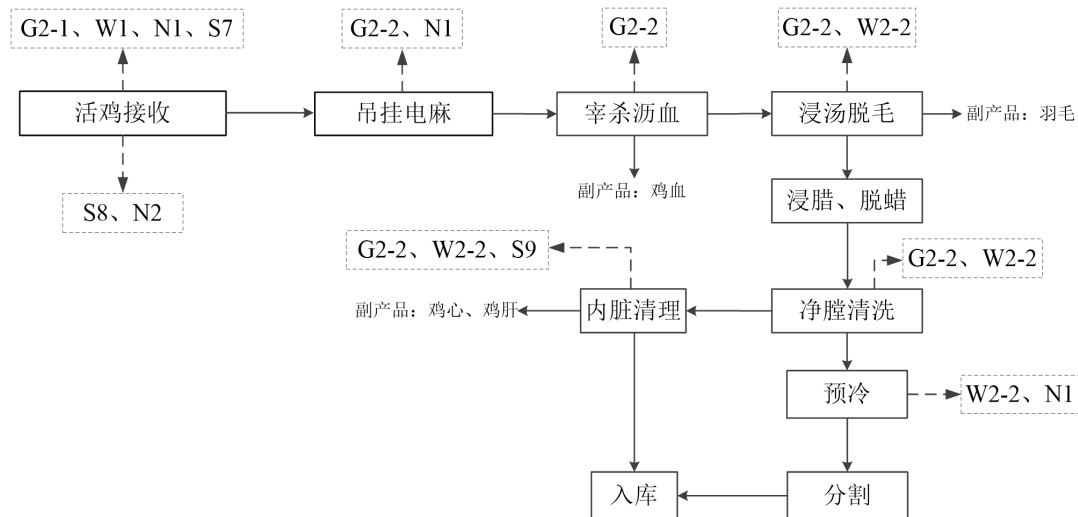


图 2.8-1 屠宰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屠宰鸡工艺流程说明：

（1）活鸡接收：本项目屠宰鸡均为外购。活鸡进厂时需进行检验检疫，检验人员检查由畜牧检验检疫部门开具的检疫、消毒证明及相应的饲养记录，同时配合卸车人员检查是否有病死鸡，病死鸡委托泰晟环境服务（山东）有限公司岱宗分公司处理，可疑病鸡送观察隔离间观察。经检验合格后的活鸡进入待宰区，本项目待屠宰肉鸡在屠宰前 8h 内已开始控食，进厂后短暂停留（不超过 4h）后即开始挂鸡宰杀。运输车辆（含鸡笼）出入厂区时进行高压冲洗及喷洒消毒。

该工序产生恶臭（G2-1）、车辆清洗废水（W1）、病死鸡（S7）、鸡粪（S8）、

车辆噪声（N1）、鸡叫（N2）。

（2）吊挂电麻：将活鸡吊挂在屠宰传送链的吊钩上，通过悬吊式高架运输线运至各工序点进行加工。挂鸡时应轻抓轻挂，尽量减少伤禽率。用自动电晕机使鸡头经过一个设有沉浸式电棒的电麻槽中，屠宰线的脚扣会接触到另一个电棒，电流即通过整只鸡体使其昏迷。电麻条件为电压 35-60V，电流 0.5A 以下，电麻时间 8s 以下，要求麻昏不致死。

该工序产生恶臭（G2-2）、设备噪声（N1）。

（3）宰杀沥血：宰杀放血采用切颈放血方式，用刀切断三管（气管、食管、血管），沥血时间为 10min，沥血时间过短，血沥不净，影响品质；时间过长，对脱羽不利，且引起失重，降低出肉率。根据《肉类工业手册》禽类动物血液一般占活禽体重的 8%，放血时约为 6%的血液流出体外。鸡血通过集血槽流入沥血池内，鸡血收集后作为副产品，日产日清。

该工序产生恶臭（G2-2）。

（4）浸烫脱毛：放血后的鸡体经过浸烫池浸烫（热量由天然气锅炉提供），浸烫热水温度保持温度（58℃-60℃），浸烫 70-130s。鸡体浸烫后经脱毛机脱毛，机械拔毛主要是采用链条传动，使上下两排脱毛辊实现相对传动，从而脱去鸡毛，脱毛过程中注意及时清理脱毛机下的鸡毛。脱毛机脱毛后的肉鸡再经人工逐只检查，摘除肉鸡身上残留的尾羽、翅羽、黄皮等。鸡毛脱除后，利用水的流动性把其传送到羽毛专储区，收集后采用格栅的方式将羽毛与水分离，鸡毛作为副产品外售。

该工序产生恶臭（G2-2）、屠宰线废水（W2-2）。

浸蜡、脱蜡：鸡在经过脱羽后，身上大部分的毛已经脱落，但是，仍然有一小部分毛还存留在鸡体上，为了使鸡体表的毛脱落干净，借助食用蜡对鸡体进行更彻底的脱毛，自脱毛机出来的鸡胴体在热蜡中浸蜡，此环节蜡池温度设定在 75℃左右。冷却后的带蜡鸡体，进行脱蜡，脱落的石板蜡再次回收利用；每只鸡都要经过三次浸蜡、脱蜡，才能达到最终的脱毛效果。

（6）净膛清洗：将鸡体开膛，掏出内脏。在内脏摘除后，用清水将鸡体内外清洗干净，鸡体送入预冷区。

该工序产生恶臭（G2-2）、屠宰线废水（W2-2）。

(7) 内脏清理：将取出的内脏进行分类清洗，内脏分为可食用内脏和不可食用内脏。对于可食内脏鸡胗由人工剪开，拿出鸡内筋，将去除鸡内筋的鸡胗送至胗皮机、胗油机进行去黄皮、脱油。鸡心、鸡肝、鸡胗进行充分清洗，作为副产品速冻外售。

该工序产生恶臭（G2-2）、屠宰线废水（W2-2）、不可食用鸡内脏（包括肠胃内容物）（S9）。

(8) 预冷：预冷过程在预冷池内完成，预冷池内水温不得超过 4℃，一般在 2℃左右，预冷池内的次氯酸钠浓度始终在 200~300ppm，保证达到杀菌消毒的效果，整个预冷时间约为 40min。

该工序产生屠宰线废水（W2-2），设备噪声（N1）。

(9) 分割：经过预冷的肉鸡沿生产线进入分割车间，按产品要求将鸡体进行分割分类。

(10) 入库：对分割好的产品进行称重，将称重后的肉，不进行包装直接入库冷藏（0-4℃）待售。

本项目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8-1 本期验收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物处置措施及去向
废水	W1	进厂检疫	车辆清洗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大肠菌群数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永宁河。
	W2-2	浸烫、净膛清洗、内脏清理、预冷	鸡屠宰区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W3	车间地面、设备需定期清洗	车间地面、设备清洗废水	COD、氨氮、SS	
	W4	生活污水	/	COD、氨氮	
	W5	软水制备、锅炉排污水	/	全盐量	
废气	G2-1	鸡待宰区动物粪便产生的恶臭	鸡待宰区恶臭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气体经引风机收集后经碱喷淋装置+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内径 1.0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G2-2	鸡屠宰区生产区产生的恶臭	鸡屠宰车间恶臭		
	G3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		

	G4	锅炉烟气	/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一根 15m 高内径 0.2 米的排气筒（DA004）排放
固废	S7	活鸡接收	病死鸡	/	委托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S8		鸡粪	/	外售
	S9	内脏清理	不可食用鸡内脏（包括肠胃内容物）	/	外售饲料加工企业
	S10	污水处理系统	污泥、栅渣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S11	冷库系统	废冷冻机油桶	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冷冻机油	有机物	
	S12	软水制备	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 RO 膜	/	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
	S13	隔油池	隔油池废油	/	委托有处理餐厨垃圾资质的单位处理
	S14	包装	废次氯酸钠桶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15	包装	润滑油废包装桶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17	空压机	空压机废油	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18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1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N1	噪声	车辆噪声、设备噪声	/	消声、减振
	N2	噪声	鸡叫声	/	--

经调查，本期验收范围不含屠宰羊、屠宰牛部分，其余与环评一致。

### 2.8.2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仅验收屠宰鸡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污水处理站，本期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8-2。

表 2.8-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自动禽笼卸笼机	倾斜式	套	0	2	增加 2 套
2	Y 型滑槽	/	套	0	1	增加 1 套
3	禽笼输送机	/	套	0	2	增加 2 套
4	屠宰流水线	钩为不锈钢	米	130	140	增加 10 米

5	卧式脱毛机	外罩为不锈钢，配有专用控制箱	台	2	2	无变化
6	立式头脖机	外罩为不锈钢，整体尺寸2700*1200*1700	台	1	1	无变化
7	家禽浸烫池	10000*900*2200	米	8	10	增加 2 米
8	烫头池	2500*500*900	台	0	1	增加 1 台
9	打头机	201 不锈钢材质，外形尺寸：1700*1100*1100	台	1	0	减少 1 台
10	电晕机	不锈钢配电箱。外形尺寸：长 3000 宽 600 高 1600mm	台	1	1	无变化
11	自动控温	不锈钢，采用触摸屏 PLC 控制系统	套	1	1	无变化
12	转挂案台	箱体为不锈钢	张	2	2	无变化
13	脱钩器	框架式	台	0	4	增加 4 台
14	脱钩器	1200*480*800	套	0	2	增加 2 台
15	接血槽	不锈钢，外形尺寸9000*2200*650mm	台	1	1	无变化
16	内脏净膛流水线	304 不锈钢	米	130	135	增加 5 米
17	胴体称重	304 不锈钢	台	1	1	无变化
18	烫爪池	2500*400*900	台	0	1	增加 1 台
19	打爪机	304 不锈钢	台	1	1	无变化
20	转挂案台	304 不锈钢，整体尺寸1500*1200*1700	张	1	1	无变化
21	曝气清洗池	304 不锈钢，8000*1000*900mm	台	1	1	无变化
22	内脏滑槽	304 不锈钢，9000*850*750mm	台	2	2	无变化
23	扒蜡机	201 不锈钢制作	台	2	0	减少 2 台
24	挂蜡流水线	挂鸡钩为 304 不锈钢拉光管制作	米	55	0	减少 55 米
25	连接滑槽	2000*700*200	套	0	2	增加 2 套
26	转挂输送带	10000*700*800	台	0	1	增加 1 套
27	过道接水盘	2500*800*100	套	0	1	增加 1 套
28	风冷流水线	304 不锈钢	米	295	520	增加 225 米
29	不锈钢冷蜡池	210 不锈钢制作，外形尺寸：6000*1000*1100	台	2	0	减少 2 台
30	不锈钢冷蜡池	210 不锈钢制作，外形尺寸：3000*1000*1100mm	台	2	0	减少 2 台

31	接鸡案台	304 不锈钢	张	16	3	减少 13 张
32	分割流水线	304 不锈钢	米	100	130	增加 30 米
33	分割输送带	12000*1000*800	台	0	3	增加 3 台
34	自动分拣机	14+1 级	米	1	0	减少 1 米
35	1000 吸肺机	304 不锈钢制作，4 套吸肺枪	台	1	0	减少 1 台
36	半包围螺旋预冷	304 不锈钢材质，外形尺寸 8000*2200*2200mm	台	1	1	无变化
37	半包围螺旋预冷	304 不锈钢材质，外形尺寸 12000*2200*2200mm	台	1	1	无变化
38	老母鸡流水线	不锈钢	米	0	60	增加 60 米
39	浸蜡池	3000*1100*二列	台	0	2	增加 2 台
40	冷却池	6000*1100*900	台	0	2	增加 2 台
41	滑槽	2000*800*200	件	0	1	增加 1 件
42	转挂案台	304 不锈钢	张	0	2	增加 2 张
43	卧式打油机	800 型	台	0	1	增加 1 台
44	鸡剥胗机	304 不锈钢	台	2	1	减少 1 台
45	工作案台	304 不锈钢，1800*900*800	张	10	10	无变化
46	工作案台	304 不锈钢，1800*900*900	张	0	8	增加 8 张
47	自动称重机	料盒式 12+1	台	0	1	增加 1 台
<b>公用单元</b>						
1	空压机	螺杆式，功率：7.5kW	台	1	1	无变化
2	制冷压缩机组	汉中螺杆 3 并联	套	1	1	无变化
3	1t/h 燃气锅炉	配套低氮燃烧器	套	1	1	无变化
<b>环保设备</b>						
1	碱喷淋	/	套	1	1	无变化
2	生物滤池装置	/	套	1	1	无变化
3	风机	/	套	1	1	无变化
<b>污水处理站</b>						
1	机械格栅	网板式阶梯格栅机：渠宽 800，渠深 5000，设备主体宽 700，两边加橡胶板，排渣高度 800，安装角度 60 度，总长 7400（含减速机），机架、网板 304 不锈钢，孔径 3 毫米，功率 1.5 千瓦，配带反冲洗装置和自动卸料转刷，配正泰过载启动器	座	1	1	无变化

2	初沉池、潜水搅拌机	叶轮直径 260mm；转速 740r/min；电机功率 3.0kW；耦合式安装	台	1	1	无变化
3	液位计	采用浮球液位计	座	2	2	无变化
4	气浮装置	BHQF-25，外形尺寸 8.0×2.0×2.0m，材质碳钢防腐，最大处理能力 50m <sup>3</sup> /h，配套反应区、溶气系统、回流泵、空压机、释放器、刮渣装置及控制系统等	座	1	1	无变化
5	加药装置	JY-1000，溶药罐 V=1000L×2	台	2	2	无变化
6	搅拌器	/	套	2	2	无变化
7	加药泵	/	座	2	2	无变化
8	调节池提升泵	WQ10-10-1.5，Q=10m <sup>3</sup> /h，H=10m，N=1.5kW	台	2	2	无变化
9	液位计	采用浮球液位计	套	2	2	无变化
10	潜水搅拌机	QJB0.85，Φ260mm，740r/min，N=1.5kW，材质 SUS304	座	2	2	无变化
11	罗茨风机	SR-125，Q=9.03m <sup>3</sup> /min，ΔP=34.3kPa，N=15kW	套	2	2	无变化
12	曝气装置	D215，膜片材质硅橡胶，微孔膜式曝气器	台	850	850	无变化
13	组合弹性填料	TL-150，含填料支架，填料高度 2.0m	座	126	126	无变化
14	污泥回流泵	WQ10-10-1.5，Q=25m <sup>3</sup> /h，H=10m，N=1.5kW	套	1	1	无变化
15	硝化液回流泵	WQ10-10-1.5，Q=25m <sup>3</sup> /h，H=10m，N=1.5kW	m <sup>3</sup>	1	1	无变化
16	MBR 膜自吸泵	WQ30-15-4.0，Q=30m <sup>3</sup> /h，H=15m，N=4.0kW	台	1	1	无变化
17	MBR 膜反冲洗泵	WQ30-15-4.0，Q=30m <sup>3</sup> /h，H=15m，N=4.0kW	台	1	1	无变化
18	MBR 膜	产水能力 30m <sup>3</sup> /h，500m <sup>2</sup> ，含膜及膜架，采用 PVDF 内衬膜，不锈钢膜架	座	500	500	无变化
19	次氯酸钠投加器	全自动	座	1	1	无变化
20	控制柜	控制格栅、水泵、风机等设备	台	1	1	无变化
21	线缆、线管	控制柜至设备间，主电缆由业主负责引至我方控制柜（包含	座	1	1	无变化

		电机至电控电缆)				
22	曝气管道	Φ125、Φ50、管道、弯头、阀门、管件	台	1	1	无变化
23	污泥泵	流量 6m <sup>3</sup> /h; 扬程 16m; 电机功率 0.75kW	台	1	1	无变化
24	加药装置	溶药罐 V=500L; 配套搅拌器 1 套; 加药计量泵 1 台	套	1	1	无变化
25	叠螺污泥脱水机	DL-301,螺旋轴 Φ300×1, 螺旋轴及机架主体材质不锈钢 SUS304, 配现场控制柜	套	1	1	无变化

### 2.8.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经现场勘查，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8-3。

表 2.8-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贮存位置	单位	最大贮存量	环评规划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一期)	变化情况
1	肉牛	--	头/a	--	12000	0	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2	肉鸡	--	万只/a	--	1050	1050	无变化
3	肉羊	--	只/a	--	160000	0	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4	制冷剂	--	t/a	不贮存	0.5	0.4	较环评减少 0.1, 仅为一期验收用量
5	次氯酸钠	仓库	t/a	0.2	0.2	0.06	较环评减少 0.14, 仅为一期验收用量
6	除臭剂	仓库	t/a	0.8	0.8	0.3	较环评减少 0.5, 仅为一期验收用量
7	PAM	仓库	t/a	0.25	2	0.64	较环评减少 1.36, 仅为一期验收用量
8	PAC	仓库	t/a	0.25	2	0.64	较环评减少 1.36, 仅为一期验收用量
9	天然气	--	m <sup>3</sup> /a	--	200000	100000	较环评减少 100000, 仅为一期验收用量
10	水	--	t/a	--	154867	46406.1	较环评减少 108460.9, 仅为一期验收用量
11	电	--	万 kWh/a	--	--	--	--

### 2.8.4 储运工程

#### (1) 运输工程

##### (一) 运输

运输方式：厂外运输采用汽车运输，主要通过社会协作解决；厂内运输以

叉车、行车为主。

（二）贮存

危险废物储存于厂区东侧的危废暂存间。主要原辅材料、成品等储存见表 2.8-4。

表 2.8-4 主要原辅材料、成品等贮存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消耗量/产生量	储运方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一	运入					
1	肉鸡	固	1050 万只/a	汽车运输	/	鸡待宰区
2	制冷剂	固	0.4t/a	汽车运输	/	不储存
3	次氯酸钠	固	0.06t/a	汽车运输	桶装	仓库
4	除臭剂	液	0.3t/a	汽车运输	桶装	
5	PAM	固	0.64t/a	汽车运输	袋装	
6	PAC	固	0.64t/a	汽车运输	袋装	
7	天然气	液	10 万 m <sup>3</sup> /a	汽车运输	瓶装	压缩天然气气瓶 储存区
二	运出					
1	白条鸡、鸡胸、 鸡爪、鸡翅、鸡 腿、鸡架	固	14591.6t/a	汽车运输	袋装	冷库车间
2	鸡副产品	固	2640.4t/a	汽车运输	袋装	
3	病死鸡	固	18t/a	汽车运输	袋装	无害化暂存间
4	鸡粪	固	180t/a	汽车运输	桶装	鸡待宰区
5	不可食用鸡内 脏（包括肠胃内 内容物）	固	1140t/a	汽车运输	袋装	一般固废间
6	废活性炭、废石 英砂、废 RO 膜	固	0.2t/2a	汽车运输	袋装	不储存
7	污水站污泥	固	30t/a	汽车运输	/	不储存
8	栅渣	固	7.5t/a	汽车运输	/	
9	废次氯酸钠桶	固	0.004t/a	汽车运输	散装	危废暂存间
10	废冷冻机油	液	0.25t/a	汽车运输	桶装	
11	废冷冻机油包 装桶	固	0.04t/a	汽车运输	散装	
12	空压机废油	液	0.01t/a	汽车运输	桶装	
13	废润滑油	液	0.2t/a	汽车运输	桶装	
14	润滑油废包装 桶	固	0.02t/a	汽车运输	散装	
15	实验室废液	液	0.005t/a	汽车运输	桶装	
16	在线监测废液	液	0.01t/a	汽车运输	桶装	

## 2.9 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污染因素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 2.9.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 1、有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鸡待宰区恶臭、鸡屠宰区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鸡待宰区、鸡屠宰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碱喷淋装置+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内径1.0m排气筒DA001排放。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根15高内径0.2m排气筒DA004排放。

#### 2、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鸡待宰区、鸡屠宰区、污水处理站未收集废气。

待宰区设有顶棚且在上方安装喷雾装置，定期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家禽粪便日产日清，屠宰区采取全封闭；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进行封闭式设置。通过加强对各工序的封闭，采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抑制和去除恶臭气体，加强废气集气装置的日常检查与维护等措施减轻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9.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屠宰线废水、软水制备排污水、锅炉排污水、碱喷淋废水，产生量合计为41517m<sup>3</sup>/a，主要污染物是COD、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表1直接排放限值、《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 3416.1-2023）一般保护区的标准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永宁河。

#### 污水处理站工艺介绍：

##### 1、预处理部分

采用机械格栅+初沉池+水解调节池+气浮装置结合的预处理

##### （1）格栅

格栅是一种可以连续自动拦截并清除流体中各种形状杂物的水处理专用设备，可广泛地应用于城市污水处理、屠宰、肉类加工等行业废水处理工艺中的前级筛分设备。屠宰加工行业废水中含有大量的羽毛、碎肉以及屠宰中突兀内脏中杂物等，在进入废水处理站前通过格栅可以将该类物质初步截留。

### （2）初沉池

在屠宰过程中，废水中有家畜胃内食物残渣等，如果不预先分离去除，则会影响后续处理设备的运行，最主要的负面影响是磨损机泵、堵塞管网、干扰生化处理工艺过程。本项目在混凝气浮前设置初沉池，采取平流沉淀工艺，主要去除废水中所含有的各类悬浮物，为混凝气浮等后续处理单元做准备。

### （3）调节池

调节池是对废水的水量和水质进行调节的构筑物。不论何种废水，在送入主体处理构筑物之前，通常需要进行水量均和与水质调节，为后续主体构筑物的正常运行创造必要的条件。本项目为了减缓各股废水由于水质、水量不均等因素而降低主体处理单元处理效率，在初沉池后设置调节池均化水质、水量。

### （4）气浮装置

项目废水中动植物油含量较高，经初沉池后废水进入混凝气浮池进行预处理。项目废水中部分油脂以乳化油状态存在，且大量悬浮物不能通过自由沉淀作用沉降，因此在初沉池中设置加药系统加入混凝剂 PAC 和助凝剂 PAM，去除废水中乳化油并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

## 2、生化处理部分

### 缺氧池+好氧池

污水自流进入首段厌氧池，流入原污水及同步进入的从 MBR 膜池回流的含磷污泥，本池主要功能为释放磷，使污水中 P 的浓度升高，溶解性有机物被微生物细胞吸收而使污水中的 BOD<sub>5</sub> 浓度下降；另外，NH<sub>3</sub>-N 因细胞的合成而被去除一部分，使污水中的 NH<sub>3</sub>-N 浓度下降，但 NO<sub>3</sub>-N 含量没有变化。然后进入缺氧池。在缺氧池中，反硝化菌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作碳源，将回流混合液中带入大量 NO<sub>3</sub>-N 和 NO<sub>2</sub>-N 还原为 N<sub>2</sub> 释放至空气，因此 BOD<sub>5</sub> 浓度下降，NO<sub>3</sub>-N 浓度大幅度下降，而磷的变化很小。

在好氧池中，有机物被微生物生化降解，而继续下降；有机氮被氨化继而

被硝化，使  $\text{NH}_3\text{-N}$  浓度显著下降，但随着硝化过程使  $\text{NO}_3\text{-N}$  的浓度增加，P 随着聚磷菌的过量摄取，也以较快的速度下降。 $\text{A}_2/\text{O}$  工艺它可以同时完成有机物的去除、硝化脱氮、磷的过量摄取而被去除等功能，脱氮的前提是  $\text{NO}_3\text{-N}$  应完全硝化，好氧池能完成这一功能，缺氧池则完成脱氮功能。

### 3、深度处理

#### MBR 膜处理工艺

厌氧池和好氧池联合完成除磷功能好氧池出水自流进入 MBR 膜池进行泥水分离，然后经消毒池消毒后达标排放。

MBR 膜-生物反应器（Membrane Bio-Reactor,MBR）MBR 膜生物反应器（Membrane bioreactor,MBR）是将膜分离技术和生物反应器的生物降解作用集于一体的生物反应系统。它以浸没式膜组件替代传统活性污泥法中的二沉池实现泥水分离。该系统具有处理能力强、固液分离效率高、出水水质好、占地空间小、运行管理简单等特点。由于膜的过滤作用，微生物被完全截留在生物反应器中，实现了水力停留时间与活性污泥泥龄的彻底分离，消除了传统活性污泥法中污泥膨胀问题。MBR 具有对污染物去除效率高，硝化能力强，出水水质稳定，剩余污泥产量低，设备紧凑，操作简单等优点。

### 4、消毒处理

项目废水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投加器消毒工艺，次氯酸钠是一种强效的消毒剂，广泛应用于污水处理中。该工艺通过将次氯酸钠加入污水中，实现对细菌、病毒和其他微生物的杀灭和去除，达到消毒和净化的目的。

### 5、污泥处理部分

MBR 膜池污泥一部分排入前端的厌氧池增加由于污泥流失造成的污泥浓度降低，部分剩余污泥由污泥泵排入污泥池进行污泥浓缩，浓缩后的污泥经污泥泵排入污泥浓缩池进一步进行污泥浓缩，浓缩后的污泥由叠螺污泥脱水机进行污泥脱水，脱水污泥定期外运。

#### 污水排放口：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永宁河。项目新建排污口，排污口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给予审批，《关于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的批复》（泰岱环境审〔2024〕5 号）。

排污口具体情况如下：

①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污口设置于永宁河右岸（西岸），排污口地理位置坐标纬度为：N36° 16' 12.04"、经度为：E117° 20' 57.75"。

②排污口类型：工业废水排污口。

③排污口类型：新建。

④排放方式：连续排放。

⑤入河方式：管道，管道直径 300mm，为岸边排放。

⑥排入水体功能区：瀛汶河岱岳区农业用水区。

⑦排放量：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屠宰加工项目尾水排放量 13.114 万 m<sup>3</sup>/a，排放指标需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 3416.1-2023）表 2 中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7.868t/a、氨氮 ≤1.311t/a。

### 2.9.3 固体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鸡屠宰生产线固废（病死鸡、鸡粪、不可食用鸡内脏（包括肠胃内容物））、软水制备产生的活性炭、废石英砂、废 RO 膜、污水站污泥、栅渣、废冷冻机油、废冷冻机油包装桶、废润滑油、空压机废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次氯酸钠桶、化验室废物、在线监测废液。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35 人，经调查，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5t/a。生活垃圾设加盖垃圾桶收集，日产日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隔油池废油

项目工艺水处理设有隔油池，经类比同类企业污水站捞取的废油量，本项目捞取的废油量约 20t/a，隔油池废油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暂存时必须以专用桶封装，并作出明显标识，由有处理餐厨垃圾资质的单位定期收集处理。

#### 3、鸡屠宰生产线固体废物

##### （1）病死鸡

鸡在运输过程中会出现小概率的死亡，经调查，本项目病死鸡产生量约为 18t/a。代码：030-002-S82。

病死鸡暂存在无害化暂存间的专用冰柜内，委托泰晟环境服务（山东）有限公司岱宗分公司处理，委托处理协议见附件。

## （2）鸡粪

本项目待屠宰肉鸡在屠宰前 8h 内已开始控食，进厂后短暂停留（不超过 4h）后即开始宰杀，因此鸡待宰阶段产生的粪便较少，经调查，鸡粪产生量约为 180t/a。代码：030-001-S82。

鸡粪收集于带盖专用垃圾桶内，暂存于鸡待宰区，日产日清，作为肥料外售。

## （3）不可食用鸡内脏（包括肠胃内容物）

经调查，不可食用鸡内脏产生量约为 960t/a，肠胃内容物产生量约为 180t/a。代码：135-001-S13，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日产日清，外售饲料加工企业。

## 4、软水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 RO 膜

软水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 RO 膜来源于软水制备设备内活性炭、石英砂、RO 膜的更换；经调查，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 RO 膜 2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2t/2a。代码：900-099-S17。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

## 5、污水站污泥

项目废水不含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废水水质简单，污泥主要产生于初沉池，成分主要为碎肉、碎骨以及部分活性污泥。经调查，污水处理站污泥每季度清理一次（具体需根据污泥积累量、水质及运行负荷调整，并遵循相关管理规范以确保合规性），污泥经脱水机脱水，产生量约为 30t/a，污泥中含水率约 80%，产生后及时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不在厂区储存。

## 6、栅渣

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前经格栅筛去废水中大块的碎肉以及屠宰中突兀内脏中杂物等，即产生栅渣。经调查，本项目栅渣产生量约为 7.5t/a（含水率约 60%）。栅渣主要零碎的肉类、骨头等，经脱水机脱水后，暂存于专用垃圾桶内，日产日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7、危险废物

### （1）废冷冻机油

项目冷冻压缩设备需要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更换冷冻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冷冻机油产生量为 0.25t/a。废冷冻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9-08)，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 （2）废冷冻机油包装桶

项目冷冻机油每年更换量约 0.25t，经调查，冷冻机油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4t/a。冷冻机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 （3）废润滑油

项目需使用润滑油的设备主要是空压机等，润滑油每半年更换一次，经调查，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17-08），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 （4）润滑油废包装桶

项目润滑油拆封后产生润滑油废包装桶，经调查，润滑油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2t/a。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 （5）化验室废物

化验室废物来源于化验室化验过程，主要包括废试剂瓶、废试剂、实验废液等，经调查，化验室废物产生量约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7-4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 （6）空压机废油

经调查，项目空压机废油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14-08），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 （7）废次氯酸钠桶

使用次氯酸钠消毒过程会产生废次氯酸钠桶，经调查，废次氯酸钠桶产生量约为 0.004t/a，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041-4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 （8）在线监测废液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产生监测废液，含有酸、碱及六价铬离子等重

金属成分。经调查，在线监测废液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7-4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具体情况见表 2.9-1。

表 2.9-1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性质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7.5	5.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隔油池	隔油池废油	/	50	20	委托有处理餐厨垃圾资质单位处理
3	生产	病死鸡	一般	18.4	18	委托无害化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4		鸡粪	一般	192.2	180	作为肥料外售
5		不可食用鸡内脏（包括肠胃内容物）	一般	1143	1140	外售饲料加工企业
6	软水制备	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 RO 膜	一般	0.2t/2a	0.2t/2a	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
7	污水站	污水站污泥	一般	65.5	30	环卫部门清运
8	污水站	栅渣	一般	12.58	7.5	环卫部门清运
9	包装	废次氯酸钠桶	危险废物	0.004	0.004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10	制冷	废冷冻机油	危险废物	0.25	0.25	
11	制冷	废冷冻机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4	0.04	
12	空压机维护	空压机废油	危险废物	0.02	0.01	
13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34	0.2	
14	润滑油使用	润滑油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3	0.02	
15	检验	化验室废物	危险废物	0.01	0.005	
16	在线监测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废物	/	0.01	

### 2.9.4 噪声污染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主要噪声源为鸡叫声、空压机、制冷压缩机和各类污水泵、风机等，其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

经调查，项目采取了如下降噪措施：

①设备均选用高效能低噪声设备；

②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进行隔声处理，个别室外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或者消声器等，同时对所有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③设备运行中要注意管理，加强润滑，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出现因设备运行不正常而产生刺耳噪声的情况；

④加强厂区绿化。

### 2.10 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

表 2.10-1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原因
公用工程	供热	由 1 台 1t/h 天然气锅炉供给，天然气由祝阳镇天然气管网供给。	由 1 台 1t/h 天然气锅炉供给，天然气使用压缩天然气气瓶供给。	祝阳镇天然气管网未覆盖
储运工程	粪污暂存间	位于联合车间外南侧，占地面积为 10m <sup>2</sup> ，用于存放待宰区和屠宰区产生的粪便及肠胃内容物。	暂未建设，粪污置于专用垃圾桶内，暂存鸡待宰区，日产日清。	项目分期验收，本次为一期验收，粪污产生量较少，粪污暂存间暂未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鸡待宰区、鸡屠宰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碱喷淋装置+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内径 1.6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有组织废气鸡待宰区、鸡屠宰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碱喷淋装置+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内径 1.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排气筒内径减小。
	原辅料	环评中原辅料用量为项目总体用量，详见表 2.8-3。	项目分期建设，原辅料均为一期用量，详见表 2.8-3。	项目分期验收，本次为一期验收。
	生产设备	环评中肉鸡屠宰设备数量详见表 2.8-2，其中环保设备为项目总体数量。	新增自动禽笼卸笼机 2 套、Y 型滑槽 1 套、禽笼输送机 2 套、家禽浸烫池 2 米、脱钩器 6 台、内脏净膛流水线 5 米、烫爪池 1 台、连接滑槽 2 套、转挂输送带 1 台、过道	为提升产品质量，引入自动化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升级或替换，设备变更不影响

	接水盘 1 套、分割流水线 30 米、分割输送带 3 台、老母鸡流水线 60 米、浸蜡池 2 台、冷却池 2 台、滑槽 1 件、转挂案台 2 张、卧式打油机 1 台、工作案台 8 张、自动称重机 1 台；减少扒蜡机 2 台、挂蜡流水线 55 米、不锈钢冷蜡池 4 台、接鸡案台 13 张、自动分拣机 1 米、吸肺机 1 台、鸡剥胗机 1 台；打头机变更为烫头池；环保设备为项目一期用量。	响产能，且未因设备变更导致污染物排放变化。
--	---	-----------------------

项目其他部分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进行建设，无变更情况。

表 2.10-2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 3、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 4、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	否 否 否
地点：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在原厂址内仅对办公楼位置及层数调整，未改变厂区整体占地范围，且环境防护距离（厂区外 100m）内无新增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目标，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及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构成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本次验收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部分生产设备调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均未改变。天然气由管道供应变更为压缩天然气气瓶供应，项目一期仅屠宰肉鸡，鸡粪产生量较少，实行	否

	“日产日清”，不设粪污暂存间，未采用露天堆放等粗放储运方式，且定期喷洒除臭剂，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浓度均达标，未导致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构成重大变动。	
<p>环境保护措施：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8、项目鸡待宰区、鸡屠宰区、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化，仅排气筒内径由1.6m调整为1.0m，排气筒高度(15m)符合批复要求；根据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氨、硫化氢均能够达标排放，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未导致不利影响加重；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废水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10、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项目一期实际核算事故水量（消防水量+最大废水泄漏量）为280m <sup>3</sup> ，实际建设400m <sup>3</sup> 事故水池可满足事故水收集需求，且配套导排系统、防渗措施均按环评要求落实，未弱化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不构成重大变动。	否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发生以下变动：（1）办公楼仅调整位置及层数，未改变厂区整体占地范围，且环境防护距离（厂区外100m）内无新增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目标，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及不利影响加重，不构成重大变动；（2）部分生产设备调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增加；（3）天然气由管道供应变更为压缩天然气气瓶供应，项目一期鸡粪产生量较少，暂存于鸡待宰区，日产日清，以上均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4）项目鸡待宰区、鸡屠宰区、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化，仅排气筒内径减小，根据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氨、硫化氢均能够达标排放，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以上变化均在合理范围内，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根据环保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由表 2.10-2 可知，项目无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一期工程的各项变动均未触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所列的重大变动情形，所有变动均未导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发生根本性改变，未弱化污染防治措施效果，未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及环境风险提升，不构成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 第三章 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

##### 3.1.1 主要结论

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建设伊盛源清真肉类屠宰加工项目年屠宰牛 1.2 万头、羊 16 万只，家禽 1050 万只，符合国家产业相关政策，项目选址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祝阳镇徐家楼村，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选址合理。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满足“三线一单”要求，环境风险降低到可控制水平。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3.1.2 措施

项目环评报告中明确项目采取的主要措施：

表 3.1-1 项目必须采取的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拟采取的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生产废气	鸡待宰区、屠宰区和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碱喷淋+生物滤池装置处理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及时清扫，定时喷洒除臭剂	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锅炉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采用低氮燃烧器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水	清洗废水	车辆清洗、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洗	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全盐量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通过污水管道排入永宁河
	屠宰线废水	生产			
	锅炉、软水制备排污水	锅炉、软水制备	COD、SS、全盐量		
	碱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COD、BOD <sub>5</sub> 、SS、氨氮、全盐量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		
固废	废冷冻机油	制冷	矿物油	委托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废冷冻机油包装桶	制冷	矿物油		--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

	润滑油废包装桶	润滑油使用	矿物油		--
	空压机废油	空压机维护	矿物油		--
	化验室废物	检验	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		--
	废次氯酸钠桶	包装	次氯酸钠残液		--
	隔油池废油	隔油池	--	委托有处理餐厨垃圾资质单位处理	--
	病死鸡	屠宰鸡生产	--	委托无害化处理厂进行处理	--
	鸡粪		--	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给有机肥厂	--
	不可食用鸡内脏		--	外售饲料加工企业	--
	鸡肠胃内容物		--		--
	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 RO 膜	软水制备	树脂	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	--
	污水站污泥	污水站	污泥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栅渣	污水站	栅渣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噪声	鸡叫声、提升机、风机、空压机等	生产过程	连续等效 A 声级	设置在室内，安装减振基础、采取隔声措施	--
风险	1、厂区设有 400 立方的事故水池，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排系统与事故水池相连，事故废水进入厂区事故池，分批次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2、锅炉房、压缩天然气气瓶储存区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3、在厂区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设置拦截阀。4、对待宰区、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污水收集管线等均采取相应防渗措施。5、建立事故风险紧急监测系统，加强管理和安全生产教育；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和应急监测仪器。				

### 3.1.3 建议及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把报告书和工程设计中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并保证正常运行。

2、加强现场管理，注意卫生防疫。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的转移台账，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进一步加强主要噪声源的隔声降噪措施，减轻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

的影响。

5、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使清洁生产成为职工自觉的行为，保证工程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及正常运行。

6、做好与当地部门的联络通畅，一旦发生泄漏污染等事故，能在最短时间内紧急处理，将损害降低到最小。

7、落实本项目污染物处理措施，严格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加强污染治理设备的检修维护，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以确保全厂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必须定岗、定编，配备专门的操作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及操作规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连续运转，如出现事故，要及时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

8、加强安全管理，设置专职安全员，对全厂职工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厂里要制定周密的事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护措施，减少事故危害。定期对设备、管道、贮槽进行检修，对生产中易出现事故环节和设备定期进行腐蚀程度监测，严禁带故障生产。

### 3.2 环评批复要求

关于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屠宰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泰岱环境审[2024]7号

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

你公司《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岱岳区祝阳镇工业项目聚集区徐家楼村-磨石沟村片区，东邻泰安市御锦服饰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利用泰安市泓森工贸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9220m<sup>2</sup>，建筑面积 11830m<sup>2</sup>，建设 3 条全自动屠宰流水线：1 条屠宰牛生产线、1 条屠宰鸡生产线、1 条屠宰羊生产线，建设牛、羊、鸡待宰区，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屠宰肉牛 1.2 万头、年屠宰羊 16 万只、年屠宰肉鸡 1050 万只。

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2304-370911-04-01-773592。项目在符合规划并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到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一、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牛、羊待宰区，牛、羊屠宰区，粪污暂存区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碱喷淋+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距地面15m高、内径1.1m排气筒DA001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2.鸡待宰区、鸡屠宰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碱喷淋+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距地面15m高、内径1.6m排气筒DA002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3、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经1根距地面15m高、内径0.2m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一般控制区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二氧化硫：50mg/m<sup>3</sup>，氮氧化物：200mg/m<sup>3</sup>，烟气林格曼黑度：1级）。

4.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通过采取加强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氨：1.5mg/m<sup>3</sup>，硫化氢：0.06mg/m<sup>3</sup>，臭气浓度：20（无量纲））。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要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屠宰线废水、软水制备废水、碱喷淋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 3416.1-2023）一般保护区标准（pH：6~8.5，COD：60mg/L，NH<sub>3</sub>-N：10mg/L）后，由厂区总排污口排至永宁河。项目按照分局入河排污口批复（泰岱环境审

（2024）5号）设置入河排污口，废水总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1.病死牛、病死羊、病死鸡、不合格牛产品、不合格羊产品委托泰晟环境服务山东有限公司岱宗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2.牛粪（含牛肠内）、羊粪（含羊肠内）、鸡粪外售有机肥料厂。

3.不可食用内脏（包括肠胃内容物）、屠宰牛废弃物、屠宰羊废弃物外售饲料加工企业。

4.隔油池废油委托有处理餐厨垃圾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

6.废冷冻机油、空压机废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冷冻机油桶、润滑油废包装桶、实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其在厂内的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须按照环保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1〕48号）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要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隔声、消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须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要与当地政府、其它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厂区要建设1座400m<sup>3</sup>事故水池，做好事故水收集，按要求设置导流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厂区要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重点对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污水站、粪污暂存间、污水管道等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

腐、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六）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按要求处置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减少施工期噪声影响。

（七）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

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和项目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八）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1.要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设立标志牌。

2.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发现有超标现象要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要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4.排气筒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

（九）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COD、NH<sub>3</sub>-N 排放量须控制在 0.04t/a、0.139t/a、0.021t/a、6.52t/a、0.652t/a 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

要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 24 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要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二、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应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在实际排污行为产生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办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2024 年 7 月 19 日

## 第四章 验收监测调查

### 4.1 监测目的和范围

#### 4.1.1 监测的目的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目的是根据污染源分布情况，通过对有效工况下的污染源现场采样及监测，从而判定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 4.1.2 监测的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包括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屠宰加工项目（一期）产生外排污染物（气、水、声、固废）达标情况、污染物治理效果。

### 4.2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通过查阅工作日报表、产量统计表、原辅材料消耗表对工况情况做出分析，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通过实际调查，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78~82%。

表 4.2-1 项目实际生产工况调查

监测日期	设计日屠宰肉鸡数量（万只/d）	实际日屠宰肉鸡数量（万只/d）	生产负荷（%）
2025.10.14	3.5	2.73	78
2025.10.15	3.5	2.87	82
备注	--		

### 4.3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4.3.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排放的废气执行标准限值如下。

表 4.3-1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废气	DA001 鸡屠宰区、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气筒	氨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值 (15m)
		硫化氢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DA004 燃气锅炉 排气筒 2	颗粒物	10	1.75
SO <sub>2</sub>		50	1.3	

	林格曼黑度	1		018)表2一般控制区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加严50%)
	NOx	150	0.385	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加严50%)
无组织废气	氨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值
	硫化氢	0.06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4.3.2 废水执行标准

表 4.3-2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表1直接排放限值(2026年1月1日实施)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表2一般保护区标准	综合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6~8.5	6~8.5
COD(mg/L)	70	60	60
BOD <sub>5</sub> (mg/L)	25	20	20
氨氮(mg/L)	15	10	10
悬浮物(mg/L)	60	30	30
总磷(mg/L)	2	0.5	0.5
总氮(mg/L)	25	20	20
石油类(mg/L)	/	5	5
动植物油(mg/L)	15	5	5
全盐量(mg/L)	/	3000	3000
色度(倍)	50	30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5	5
总余氯(mg/L)	/	/	/
总大肠菌群(MPN/L)	5000	/	5000
备注	浓度限值要求为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禽类屠宰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3m <sup>3</sup> /百只。		

#### 4.3.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限值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4.3.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包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第五章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

###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过程中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技术人员，包括样品采集人员、检测人员、审核人员及授权签字人等都经过相应的教育或培训，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上岗前均经过培训考核，进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检验检测设备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1.1 废气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表 5.1-1 废气采样器质控校准记录表

校准器名称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校准器编号		YQ-AX174 YQ-AX215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仪器编号	校准仪器流量数值 L/min	废气采样器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质控指标 稳定度 (%)	是否 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2025.10.14	YQ-AX148	20.0	20.1	20.0	0.5	0.0	≤5	合格
		40.0	40.2	40.1	0.5	0.2	≤5	合格
		50.0	50.2	50.1	0.4	0.2	≤5	合格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2025.10.14	YQ-AX179	20.0	20.2	20.2	1.0	1.0	≤5	合格
		40.0	40.2	40.2	0.5	0.5	≤5	合格
		50.0	50.2	50.3	0.4	0.6	≤5	合格
烟气烟尘颗粒	YQ-AX148	20.0	20.0	20.1	0.0	0.5	≤5	合格

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2025.10.15		40.0	40.1	40.1	0.2	0.2	≤5	合格
		50.0	40.2	50.0	0.2	0.0	≤5	合格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2025.10.15	YQ-AX179	20.0	20.2	20.1	1.0	0.5	≤5	合格
		40.0	40.2	40.2	0.5	0.5	≤5	合格
		50.0	50.4	50.3	0.8	0.6	≤5	合格

表 5.1-2 仪器设备检定情况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YQ-AX148	2025.08.26-2026.08.25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YQ-AX179	2024.10.25-2025.10.24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林格曼黑度计	JCP-HD	YQ-AX005	2025.10.09-2026.10.08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肆气路大气采样器	QCS-6000	YQ-AX100	2025.10.10-2026.10.08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2030-7 型	YQ-BX500	2025.6.11-2026.6.10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便携式多参数仪	DZB-712	YQ-AX310	2024.10.25-2025.10.24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便携式多参数仪	DZB-712	YQ-AX194	2024.10.25-2025.10.24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恒温恒流/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AX170	2024.10.25-2025.10.24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恒温恒流/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AX171	2024.10.25-2025.10.24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恒温恒流/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AX172	2024.10.25-2025.10.24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恒温恒流/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AX173	2024.10.25-2025.10.24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YQ-AX011	2025.10.09-2026.10.08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紫外光栅分光光度计	752	YQ-AF424	2025.04.17-2026.04.16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AX149	2024.10.25-2025.10.24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风速风向仪	P6-8232	YQ-AX250	2024.10.23-2025.10.22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电子天平	ES1055A	YQ-AF051	2024.10.25-2025.10.24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表 5.1-3 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质控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FQ251014-023-3K01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ND	合格
FQ251015-011-3K01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ND	合格
FQ251014-022-3K01	氨	mg/m <sup>3</sup>	ND	合格
FQ251015-010-3K01	氨	mg/m <sup>3</sup>	ND	合格
实验室空白 (废气)	氨	mg/m <sup>3</sup>	ND	合格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合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 5.1.2 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平行双样的质控措施。质控总数量占每批分析样品总数不少于 10%。实验室采用平行样等质量控制方法。

表 5.1-4 仪器设备检定情况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便携式多参数仪	DZB-712	YQ-AX310	2024.10.25-2025.10.24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便携式总氯/二氧化氯测定仪	DGB-403F	YQ-AX308	2024.10.25-2025.10.24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便携式多参数仪	DZB-712	YQ-AX194	2024.10.25-2025.10.24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便携式明渠流量计	HX-F3 型	YQ-AX193	2024.11.01-2025.10.31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YQ-AF326	2024.10.25-2025.10.24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YQ-AF093	2024.10.25-2025.10.24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YQ-AF094	2024.10.25-2025.10.24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电子天平	FA2204N	YQ-AF039	2024.10.25-2025.10.24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AX149	2024.10.25-2025.10.24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风速风向仪	P6-8232	YQ-AX250	2024.10.23-2025.10.22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YQ-AF030	2025.04.17-2026.04.16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生物显微镜	BM1000	YQ-AF052	2024.10.25-2025.10.24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红外分光测油仪	DM600	YQ-AF059	2025.10.09-2026.10.08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电子天平	ES1055A	YQ-AF051	2024.10.25-2025.10.24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 BE	YQ-AF063	2024.10.25-2025.10.24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 BE	YQ-AF064	2024.10.25-2025.10.24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COD 恒温加热器	TC-12	YQ-BF481	2025.04.30-2026.04.29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AS PC	YQ-AF031	2025.10.10-2026.10.08	深圳时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表 5.1-5 废水密码平行样质控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密码平行样控制			
			原始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FS251014-050-1	全盐量	mg/L	551	561	1.8	合格
FS251014-050-1P01			571			
FS251015-043-4	全盐量	mg/L	643	658	2.3	合格
FS251015-043-4P01			673			
FS251014-048-1	悬浮物	mg/L	18	18	0	合格
FS251014-048-1P01			18			
FS251015-041-1	悬浮物	mg/L	15	15	3.2	合格
FS251015-041-1P01			16			
FS251014-046-1	氨氮	mg/L	0.795	0.796	0.0	合格
FS251014-046-1P01			0.797			
FS251015-039-4	氨氮	mg/L	0.265	0.265	0	合格
FS251015-039-4P01			0.265			

表 5.1-6 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FS251014-050-1K01	全盐量	mg/L	25L	合格
FS251015-043-4K01	全盐量	mg/L	25L	合格
FS251014-048-1K01	悬浮物	mg/L	4L	合格
FS251015-041-4K01	悬浮物	mg/L	4L	合格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FS251014-046-1K01	氨氮	mg/L	0.025L	合格
FS251015-039-4K01	氨氮	mg/L	0.025L	合格
实验室空白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合格
	总磷	mg/L	0.01L	合格
	石油类	mg/L	0.06L	合格
	全盐量	mg/L	25L	合格
	总氮	mg/L	0.05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合格
备注	低于检出限的结果表示为“检出限+L”。			

表 5.1-7 精密度质控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精密度控制			结果评价
			平行样测定值		相对偏差(%)	
FS251014-049-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10.9	11.6	3.1	合格
FS251015-030-1		mg/L	316	301	2.4	合格
FS251014-038-1	全盐量	mg/L	1.26×10 <sup>3</sup>	1.32×10 <sup>3</sup>	2.3	合格
FS251015-043-4	全盐量	mg/L	661	643	1.4	合格
FS251015-039-4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4	3.4	合格
FS251014-046-1	总氮	mg/L	14.7	14.6	0.3	合格
FS251015-039-4	总氮	mg/L	14.5	14.2	1.0	合格
FS251014-032-1	总磷	mg/L	3.32	3.30	0.3	合格
FS251015-025-1	总磷	mg/L	3.59	3.58	0.1	合格
FS251014-036-1	悬浮物	mg/L	237	230	1.5	合格
FS251015-041-1	悬浮物	mg/L	16	15	3.2	合格
FS251014-046-2	氨氮	mg/L	0.308	0.305	0.5	合格
FS251015-039-1	氨氮	mg/L	0.294	0.298	0.9	合格
FS251014-039-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	合格
FS251015-044-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	合格

表 5.1-8 标准样品质控结果

质控样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结果评价
B2403-1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7±0.15	2.22	合格

质控样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结果评价
B2403-1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7±0.15	1.98	合格
B2308-010	总磷	mg/L	3.44±0.17	3.38	合格
B2308-010	总磷	mg/L	3.44±0.17	3.42	合格
B2403-07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6±3.1	67.3	合格
B2403-07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6±3.1	67.2	合格
B2405-009	总氮	mg/L	2.52±0.17	2.45	合格
B2507-002	氨氮	mg/L	37.9±2.7	38.7	合格
B2507-001	动植物油类	mg/L	8.47±0.6	7.97	合格
B2504-002	化学需氧量	mg/L	33.5±2.3	34.6	合格
B2403-058	化学需氧量	mg/L	183±8	188	合格
B2507-001	石油类	mg/L	8.47±0.6	7.97	合格

### 5.1.3 噪声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监测时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5m/s；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9 噪声仪器校验表

声级计质控校准							单位：dB(A)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YQ-AX004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校正值	测量后校正值	测量前后偏差	范围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YQ-AX002	2025.10.14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5.10.15	93.8	93.8	0.0	≤0.5	合格	

## 5.2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本次废气监测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 5.2.1 监测内容

#### 5.2.1.1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表 5.2-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鸡屠宰区、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A004	燃气锅炉排气筒 2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	--------------	---------------------	--

表 5.2-2 无组织废气监验收监测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点 位	监测布点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设置在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 (设置在工厂厂界的下风向侧, 或有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 天 4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见图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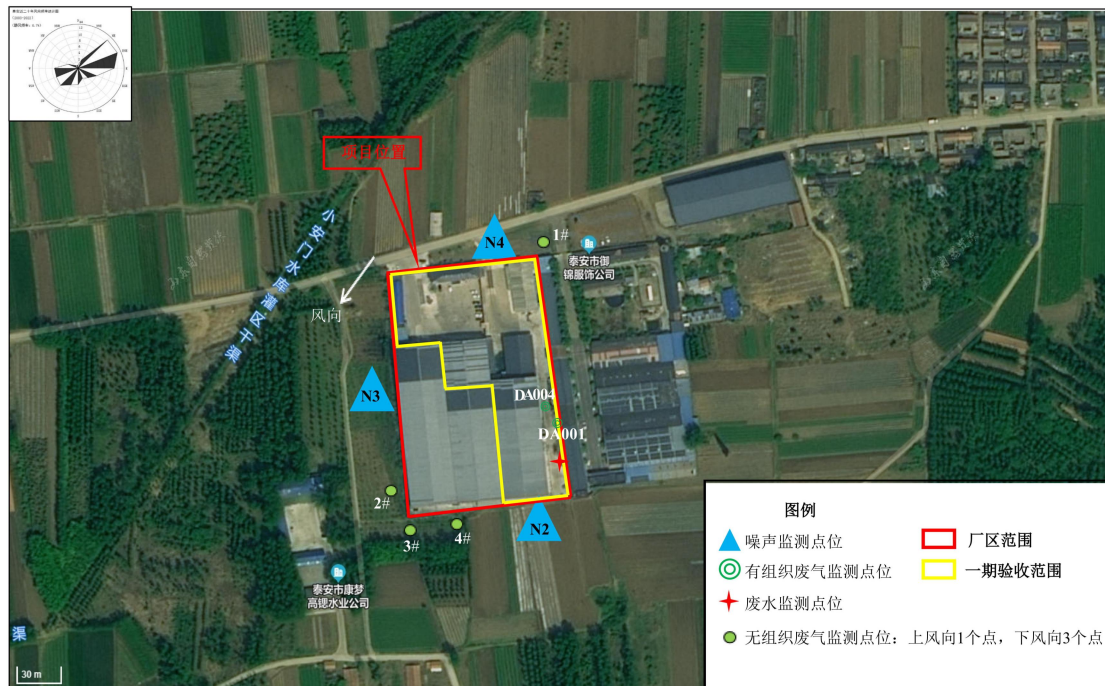


图 5.2-1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 5.2.1.2 监测时间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委托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进行。

### 5.2.1.3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3。

表 5.2-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依据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章 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 (增补版)	0.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5.2.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5.2-4（1） 鸡屠宰区、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监测结果

污染物	项目	监测结果							
		2025.10.14				2025.10.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	烟气流速（m <sup>3</sup> /s）	36.9	36.5	36.5	36.6	36.5	36.5	36.5	36.5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91424	90038	90072	90511	90524	90803	90438	90588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57	1.53	1.52	1.54	1.65	1.62	1.60	1.62
	排放速率（kg/h）	0.144	0.137	0.137	0.139	0.149	0.147	0.145	0.147
氨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06	1.89	1.99	1.98	1.81	1.87	1.90	1.86
	排放速率（kg/h）	0.188	0.170	0.179	0.179	0.164	0.170	0.172	0.169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851	977	851	977（最大值）	724	851	977	977（最大值）
备注	排气筒参数：圆形排气筒，排气筒内径 1.0m，高度 15m。								

表 5.2-4（2） 燃气锅炉排气筒 2（DA004）出口监测结果

污染物	项目	监测结果							
		2025.10.14				2025.10.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	烟气流速（m <sup>3</sup> /s）	6.1	6.6	6.7	6.5	6.4	6.7	6.3	6.5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393	424	432	416	412	430	407	416
	氧含量（%）	4.34	4.93	4.80	4.69	4.53	4.90	5.13	4.85
二氧化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5	4	5	5	3	4	4	4

污染物	项目	监测结果							
		2025.10.14				2025.10.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硫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5	4	5	5	3	4	4	4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1	0.002	0.002	0.00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6	51	52	53	57	54	52	54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58	55	56	56	61	58	58	59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2	0.022	0.024	0.023	0.021	0.02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9	3.6	4.0	3.8	3.7	4.2	3.8	3.9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1	3.9	4.3	4.1	3.9	4.6	4.2	4.2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1	<1	<1	<1
备注	排气筒参数：圆形排气筒，排气筒内径 0.2m，高度 15m。								

表 5.2-4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氨	2025.10.14	上风向 1#	0.07	0.07	0.06	0.08	0.08	mg/m <sup>3</sup>	/
		下风向 2#	0.18	0.20	0.20	0.21	0.21	mg/m <sup>3</sup>	/
		下风向 3#	0.19	0.20	0.20	0.19	0.20	mg/m <sup>3</sup>	/
		下风向 4#	0.17	0.17	0.19	0.18	0.19	mg/m <sup>3</sup>	/
	2025.10.15	上风向 1#	0.07	0.09	0.08	0.08	0.09	mg/m <sup>3</sup>	/
		下风向 2#	0.18	0.17	0.20	0.21	0.21	mg/m <sup>3</sup>	/
		下风向 3#	0.18	0.19	0.20	0.19	0.20	mg/m <sup>3</sup>	/
		下风向 4#	0.17	0.17	0.19	0.18	0.19	mg/m <sup>3</sup>	/
硫化氢	2025.10.14	上风向 1#	0.002	0.004	0.002	0.004	0.004	mg/m <sup>3</sup>	/
		下风向 2#	0.014	0.013	0.014	0.013	0.014	mg/m <sup>3</sup>	/
		下风向 3#	0.014	0.013	0.013	0.014	0.014	mg/m <sup>3</sup>	/
		下风向 4#	0.015	0.014	0.012	0.014	0.015	mg/m <sup>3</sup>	/
	2025.10.15	上风向 1#	0.003	0.003	0.004	0.003	0.004	mg/m <sup>3</sup>	/
		下风向 2#	0.012	0.013	0.012	0.014	0.014	mg/m <sup>3</sup>	/
		下风向 3#	0.014	0.013	0.012	0.015	0.015	mg/m <sup>3</sup>	/
		下风向 4#	0.013	0.014	0.013	0.014	0.014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2025.10.14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
		下风向 2#	13	13	15	15	15	无量纲	/
		下风向 3#	15	13	12	13	15	无量纲	/
		下风向 4#	15	12	14	14	15	无量纲	/
	2025.10.15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15	下风向 2#	14	13	12	13	14	无量纲	/
		下风向 3#	14	15	14	12	15	无量纲	/
		下风向 4#	12	13	14	14	14	无量纲	/

表 5.2-4（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C)	气压 (hPa)	天气状况	低云量/总云量
2025.10.14	12:00	东北	2.5	20	1003	晴	/
	14:01	东北	2.1	20	1003	晴	/
	16:02	东北	2.2	19	1001	晴	/
	22:00	东北	1.9	17	998	晴	/
2025.10.15	09:40	东北	2.4	18	1005	晴	/
	09:54	东北	1.7	18	999	阴	/
	11:37	东北	1.6	17	1002	阴	/
	14:05	东北	1.5	17	1002	阴	/

### 5.2.3 废气监测评价结果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DA001 排气筒氨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188kg/h；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9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977（无量纲），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规定的基准氧含量 3.5%（燃气锅炉）折算后，DA004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6mg/m<sup>3</sup>（标准状态，干基），SO<sub>2</sub>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mg/m<sup>3</sup>，烟气黑度<1 林格曼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SO<sub>2</sub>：50mg/m<sup>3</sup>，烟气黑度：1 级）；NO<sub>x</sub>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1mg/m<sup>3</sup>，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sub>x</sub>：150mg/m<sup>3</sup>）；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kg/h，SO<sub>2</sub> 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kg/h，NO<sub>x</sub> 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1.75kg/h，SO<sub>2</sub>：1.3kg/h，NO<sub>x</sub>：0.385kg/h，速率加严 50%）。

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21mg/m<sup>3</sup>，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5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NH<sub>3</sub>：1.5mg/m<sup>3</sup>、H<sub>2</sub>S：0.06mg/m<sup>3</sup>、臭气浓度：20（无量纲））。

### 5.3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5.3.1 监测内容

##### 5.3.1.1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表 5.3-1 废水验收监测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厂区排水口	流量、pH、色度、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全盐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大肠菌群数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见图 5.2-1。

##### 5.3.1.2 监测时间

本项目验收废水监测委托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进行。

##### 5.3.1.3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2。

表 5.3-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2024	2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 第二章 五 水中总大肠菌群的测定（B）（一）多管发酵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2002 年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氯（总余氯）	附录 A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现场测定法 HJ 586-2010	0.0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0.01 mg/L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7.2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法)	HJ/T 92-2002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 5.3.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5.3-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pH 值 (无量纲)	BOD <sub>5</sub> (mg/L)	全盐量 (mg/L)	COD (mg/L)	总氮 (mg/L)	动植物油 类(mg/L)	总大肠菌 群(MPN/L)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2025.10.14	第一次	7.2	317	1.29×10 <sup>3</sup>	888	139	27.6	1.4×10 <sup>4</sup>
		第二次	7.2	321	1.28×10 <sup>3</sup>	880	141	27.1	1.7×10 <sup>4</sup>
		第三次	7.3	308	1.24×10 <sup>3</sup>	872	137	29.6	2.2×10 <sup>4</sup>
		第四次	7.2	315	1.22×10 <sup>3</sup>	884	140	27.5	1.8×10 <sup>4</sup>
		日均值	--	315	1.26×10 <sup>3</sup>	881	139	28.0	1.8×10 <sup>4</sup>
	2025.10.15	第一次	7.3	308	1.36×10 <sup>3</sup>	868	135	31.5	1.1×10 <sup>4</sup>
		第二次	7.3	311	1.40×10 <sup>3</sup>	876	132	25.6	1.4×10 <sup>4</sup>
		第三次	7.2	329	1.32×10 <sup>3</sup>	864	134	26.2	1.8×10 <sup>4</sup>
		第四次	7.3	299	1.30×10 <sup>3</sup>	872	136	29.3	1.8×10 <sup>4</sup>
		日均值	--	312	1.34×10 <sup>3</sup>	870	134	28.2	1.5×10 <sup>4</sup>
	两日均值最大值	7.2~7.3	315	1.34×10 <sup>3</sup>	881	139	28.2	1.8×10 <sup>4</sup>	
	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6~9	1800	--	4000	--	300	--	
	是否满足要求	是	是	--	是	--	是	--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总余氯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色度(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2025.10.14	第一次	0.04L	3.31	234	101	13.7	300	0.05L
		第二次	0.04L	3.13	235	102	14.8	300	0.05L
		第三次	0.04L	3.20	234	103	15.0	300	0.05L
		第四次	0.04L	3.39	240	100	13.2	300	0.05L
		日均值	0.04L	3.26	236	102	14.2	300	0.05L
	2025.10.	第一次	0.04L	3.58	245	101	13.1	300	0.698

	15	第二次	0.04L	3.70	246	101	15.2	300	0.713	
		第三次	0.04L	3.51	245	100	14.8	300	0.705	
		第四次	0.04L	3.64	243	102	15.5	300	0.730	
		日均值	0.04L	3.61	245	101	14.6	300	0.712	
	两日均值最大值	0.04L	3.61	245	102	14.6	300	0.712		
	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	--	1500	150	--	--	--		
	是否满足要求	--	--	是	是	--	--	--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pH 值 (无量纲)	BOD <sub>5</sub> (mg/L)	全盐量 (mg/L)	COD (mg/L)	总氮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总大肠菌群 (MPN/L)	
厂区排水口	2025.10.14	第一次	7.6	11.2	561	45	14.8	3.91	4.3×10 <sup>2</sup>	
		第二次	7.4	14.0	523	38	15.4	4.22	4.9×10 <sup>2</sup>	
		第三次	7.1	15.4	597	50	16.1	4.44	6.3×10 <sup>2</sup>	
		第四次	7.0	13.0	631	55	14.8	4.13	7.0×10 <sup>2</sup>	
		日均值	--	13.4	578	47	15.3	4.18	5.6×10 <sup>2</sup>	
	2025.10.15	第一次	7.1	14.1	666	21	13.9	4.10	3.4×10 <sup>2</sup>	
		第二次	7.1	13.3	597	36	14.3	4.37	4.6×10 <sup>2</sup>	
		第三次	7.3	13.8	613	34	14.3	4.28	7.0×10 <sup>2</sup>	
		第四次	7.2	10.7	662	14	14.4	4.46	6.3×10 <sup>2</sup>	
		日均值	--	13.0	634	26	14.2	4.30	5.3×10 <sup>2</sup>	
	日均最大值	7.0~7.6	13.4	634	47	15.3	4.30	5.6×10 <sup>2</sup>		
评价标准	6~8.5	20	3000	60	20	5	50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总余氯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色度 (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流量 (m <sup>3</sup> /10min)
厂区排水口	2025.10.14	第一次	0.04L	0.26	18	0.796	1.67	8	0.05L	7.05
		第二次	0.04L	0.25	18	0.308	1.48	7	0.05L	4.01
		第三次	0.04L	0.24	17	0.402	1.60	8	0.05L	4.35
		第四次	0.04L	0.25	18	0.352	1.51	8	0.05L	3.20
		日均值	0.04L	0.25	18	0.464	1.56	8	0.05L	4.65
	2025.10.15	第一次	0.04L	0.24	16	0.292	1.48	8	0.05L	0.72
		第二次	0.04L	0.22	16	0.322	1.55	7	0.05L	3.25
		第三次	0.04L	0.23	16	0.308	1.60	7	0.05L	3.92
		第四次	0.04L	0.24	16	0.265	1.46	7	0.05L	2.80
		日均值	0.04L	0.23	16	0.297	1.52	7	0.05L	2.67

	日均最大值	0.04L	0.25	18	0.464	1.56	8	0.05L	4.65
	评价标准	--	0.5	30	10	5	30	5	--
	评价结果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	1.结果有“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现场不具备污水处理站进口流量检测条件； 3.实际排水量按照监测期间流量最大值核算 7.05m <sup>3</sup> /10min (=338.4m <sup>3</sup> /d)，当日生产负荷为 78%（2.73 万只），折算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为 1.24m <sup>3</sup> /百只，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3m <sup>3</sup> /百只），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无需换算。								

### 5.3.3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5.3-3 监测结果可知，厂区总排口的废水 pH、色度、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全盐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总大肠菌群的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均符合《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 3416.1-2023）表 2 中一般保护区标准。

企业已设置废水在线监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5.3-4 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数据

时间	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d)
		浓度 (mg/L)	排放量 (t)	浓度 (mg/L)	排放量 (t)	浓度 (mg/L)	排放量 (t)	浓度 (mg/L)	排放量 (t)		
2025.10.14	10 时	停止排放									
	11 时	52.9	1.03	0.846	0.0165	1.01*	0.02	14.7	0.29	7.33	19.5
	12 时	28.8	0.33	0.452	0.0051	0.683*	0.008	31.3*	0.36	6.97	11.4
	13 时	31.5	0.66	0.339	0.0071	0.299	0.006	32.4*	0.68	6.93	20.8
	14 时	54.2	1	0.372	0.0069	0.085	0.002	16.2	0.3	6.76	18.4
	15 时	59.7	1.21	0.305	0.0062	0.103	0.002	14.1	0.29	7.35	20.2
	16 时	42.9	0.97	0.278	0.0063	0.078	0.002	14.2	0.32	7.27	22.6
	17 时	43.1	1.16	0.287	0.0077	0.075	0.002	14.2	0.38	6.79	27
	18 时	42.3	0.75	0.196	0.0035	0.07	0.001	14.2	0.25	6.88	17.7
	19 时	24.1	0.16	0.2463	0.0016	0.069	0.001	14.3	0.09	6.98	6.51
	20 时	17.6	0.06	0.244	0.0009	0.071	0	14.3	0.05	6.94	3.61
	21 时	32.1	0.09	0.205	0.0006	0.071	0	14.2	0.04	6.93	2.77
	22 时	12.9	0.03	0.263	0.0007	0.07	0	14.2	0.04	6.91	2.48
23 时	16.8	0.04	0.268	0.0006	0.07	0	14.3	0.03	6.92	2.25	
2025.10.15	00 时	28.7	0.06	0.275	0.0005	0.073	0	14.1	0.03	6.89	1.98
	01 时	21.5	0.04	0.313	0.0006	0.062	0	14.1	0.03	6.88	1.99
	02 时	21.5	0.04	0.313	0.0006	0.062	0	14.3	0.03	6.89	1.95

03 时	32.6	0.06	0.333	0.0007	0.064	0	14.3	0.03	6.89	1.99
04 时	14.9	0.03	0.269	0.0005	0.067	0	14.2	0.03	6.91	2.03
05 时	17.1	0.03	0.3	0.0006	0.078	0	14.2	0.03	6.91	1.99
06 时	24.7	0.05	0.262	0.0005	0.075	0	14.2	0.03	6.91	1.92
07 时	12	0.03	0.277	0.0006	0.073	0	14.2	0.03	6.9	2.31
08 时	19.2	0.05	0.191	0.0005	0.066	0	14.2	0.03	6.84	2.38
09 时	3.24	0.01	0.197	0.0005	0.068	0	14.2	0.03	6.82	2.31
10 时	9.76	0.02	0.272	0.0006	0.069	0	14.2	0.03	6.84	2.21
11 时	18	0.06	0.256	0.0009	0.071	0	14.2	0.05	6.83	3.48
12 时	27.9	0.23	0.274	0.0023	0.062	0.001	14.2	0.12	6.71	8.37
13 时	9.76	0.2	0.249	0.0052	0.066	0.001	14.2	0.3	6.83	20.8
14 时	34.8	0.84	0.311	0.0075	0.072	0.002	14.1	0.34	7	24.1
15 时	12.8	0.26	0.289	0.0058	0.068	0.001	14.3	0.28	6.86	20
16 时	13.3	0.12	0.256	0.0024	0.072	0.001	14.1	0.13	6.75	9.33
17 时	21	0.31	0.241	0.0035	0.063	0.001	14.3	0.21	6.77	14.7
18 时	14.2	0.12	0.249	0.0022	0.071	0.001	14	0.12	6.8	8.8
19 时	11.7	0.06	0.25	0.0012	0.077	0	14.2	0.07	6.78	4.72
20 时	停止排放									
标准限值	60	/	10	/	0.5	/	20	/	6~8.5	/
备注	*: 此时间段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外排水检测取样, 取样时搅动监测点取样容器底部沉淀物造成瞬时超标, 已及时处理, 并恢复正常。									

根据在线监测结果可知, COD、氨氮、总磷、总氮、pH 监测结果均符合《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 表 1 直接排放限值、《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 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 3416.1-2023) 表 2 中一般保护区标准。

厂区总排口在线监测数据与验收监测期间人工监测数据比对见下表。

表 5.3-5 厂区总排口在线监测数据与验收监测数据对比表

监测因子	对应采样时间	在线监测浓度	验收监测浓度	误差	DB37/T 4079-2020 要求	
COD	2025.10.14	第一次	52.9mg/L	45mg/L	18%	实际水样 COD <sub>Cr</sub> < 30 mg/L, 误差不超过±5mg/L 实际水样 30 mg/L ≤ COD <sub>Cr</sub> < 60 mg/L, 误差不超过 ±30%
		第二次	28.8mg/L	38mg/L	-24%	
		第三次	54.2mg/L	50mg/L	8.4%	
		第四次	59.7mg/L	55mg/L	8.5%	
	2025.10.15	第一次	18mg/L	21mg/L	-3mg/L	
		第二次	27.9mg/L	36mg/L	-22%	
		第三次	34.8mg/L	34mg/L	2%	

		第四次	12.8mg/L	14mg/L	-1.2mg/L	
氨氮	2025.10.14	第一次	0.846mg/L	0.796mg/L	0.050mg/L	实际水样氨氮<2mg/L, 误差不超过±0.3 mg/L
		第二次	0.339mg/L	0.308mg/L	0.031mg/L	
		第三次	0.372mg/L	0.402mg/L	-0.030mg/L	
		第四次	0.305mg/L	0.352mg/L	-0.047mg/L	
	2025.10.15	第一次	0.256mg/L	0.292mg/L	-0.036mg/L	
		第二次	0.274mg/L	0.322mg/L	-0.048mg/L	
		第三次	0.311mg/L	0.308mg/L	0.003mg/L	
		第四次	0.289mg/L	0.265mg/L	0.024mg/L	
总磷	2025.10.14	第二次	0.299mg/L	0.25mg/L	0.049mg/L	实际水样总磷<30 mg/L, 误差不超过±5mg/L
		第三次	0.085mg/L	0.24mg/L	-0.155mg/L	
		第四次	0.103mg/L	0.25mg/L	-0.147mg/L	
	2025.10.15	第一次	0.071mg/L	0.24mg/L	-0.169mg/L	
		第二次	0.062mg/L	0.22mg/L	-0.158mg/L	
		第三次	0.072mg/L	0.23mg/L	-0.158mg/L	
		第四次	0.068mg/L	0.24mg/L	-0.172mg/L	
总氮	2025.10.14	第一次	14.7mg/L	14.8mg/L	-0.7%	实际水样总氮≥2mg/L, 误差不超过±15%
		第三次	16.2mg/L	16.1mg/L	0.6%	
		第四次	14.1mg/L	14.8mg/L	-4.7%	
	2025.10.15	第一次	14.2mg/L	13.9mg/L	2.2%	
		第二次	14.2mg/L	14.3mg/L	-0.7%	
		第三次	14.2mg/L	14.3mg/L	-0.7%	
		第四次	14.3mg/L	14.4mg/L	-0.7%	
pH	2025.10.14	第一次	7.11	7.6	-0.49	±0.5
		第二次	6.91	7.4	-0.49	
		第三次	6.74	7.1	-0.36	
		第四次	7.39	7.0	0.39	
	2025.10.15	第一次	6.83	7.1	-0.27	
		第二次	6.79	7.1	-0.31	
		第三次	7.02	7.3	-0.28	
		第四次	6.83	7.2	-0.37	
流量	2025.10.14	第一次	7.33m <sup>3</sup> /10min	7.05m <sup>3</sup> /10min	4.0%	±10 %
		第二次	3.83m <sup>3</sup> /10min	4.01m <sup>3</sup> /10min	-4.5%	
		第三次	4.42m <sup>3</sup> /10min	4.35m <sup>3</sup> /10min	1.6%	

	2025.10.15	第四次	3.39m <sup>3</sup> /10min	3.20m <sup>3</sup> /10min	5.9%
		第一次	0.69m <sup>3</sup> /10min	0.72m <sup>3</sup> /10min	-4.2%
		第二次	2.96m <sup>3</sup> /10min	3.25m <sup>3</sup> /10min	-8.9%
		第三次	4.08m <sup>3</sup> /10min	3.92m <sup>3</sup> /10min	4.1%
		第四次	2.66m <sup>3</sup> /10min	2.8m <sup>3</sup> /10min	-5%

根据对比可知，厂区总排口在线监测浓度与验收监测浓度相比，误差较小，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37/T 4079-2020）要求，本次验收监测数据（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与在线监测数据基本相符，监测数据有效。

## 5.4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5.4.1 监测内容

#### 5.4.1.1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根据目前现有噪声源的实际分布及周围环境概况，因东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不具备检测条件，本次选择3个噪声监测点位，厂界测点选择在距离强噪声源最近的厂界外1米处。

表 5.4-1 噪声现状监测布点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南、西、北厂界	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检测两天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无雨、无雪、风力小于四级。

#### 5.4.1.2 监测时间

本项目验收噪声监测委托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15日进行。

#### 5.4.1.3 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监测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5.4-2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4.2 噪声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5.4-3。

表 5.4-3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	------	-----------------	-----------------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5.10.14	2#南厂界外 1m	14:38-14:48	54	22:00-22:10	43
	3#西厂界外 1m	11:42-11:52	51	22:15-22:25	41
	4#北厂界外 1m	11:24-11:34	52	22:30-22:40	44
2025.10.15	2#南厂界外 1m	10:46-10:56	54	22:31-22:41	45
	3#西厂界外 1m	10:24-10:34	52	22:15-22:25	43
	4#北厂界外 1m	09:54-10:04	52	22:00-22:10	44

### 5.4.3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5.4-2 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1~54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1~4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5.5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排放的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均已在废气监测中进行了监测。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特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氨氮、动植物油，均已在废水监测中进行了监测。本次验收不进行其土壤和生态的特征污染物监测及评价。

## 5.6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鸡屠宰生产线固废（病死鸡、鸡粪、不可食用鸡内脏（包括肠胃内容物））、软水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 RO 膜、污水站污泥、栅渣、废冷冻机油、废冷冻机油包装桶、废润滑油、空压机废油、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次氯酸钠桶、化验室废物、在线监测废液。

废冷冻机油、废冷冻机油包装桶、废润滑油、空压机废油、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次氯酸钠桶、化验室废物、在线监测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水站污泥、栅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隔油池废油委托有处理餐厨垃圾资质单位处理；病死鸡委托泰晟环境服务（山东）有限公司岱宗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鸡粪作为肥料外售；不可食用鸡内脏（包括肠胃内容物）外售饲料加工企业；软水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 RO 膜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不直接对外排放。一般固废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要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根据监测期间工况，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6-1。

表 5.6-1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性质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7.5	5.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隔油池	隔油池废油	/	50	20	委托有处理餐厨垃圾资质单位处理
3	生产	病死鸡	一般	18.4	18	委托无害化处理厂进行处理
4		鸡粪	一般	192.2	180	作为肥料外售
5		不可食用鸡内脏（包括肠胃内容物）	一般	1143	1140	外售饲料加工企业
6	软水制备	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 RO 膜	一般	0.2t/2a	0.2t/2a	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
7	污水站	污水站污泥	一般	65.5	3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	污水站	栅渣	一般	12.58	7.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	包装	废次氯酸钠桶	危险废物	0.004	0.004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10	制冷	废冷冻机油	危险废物	0.25	0.25	
11	制冷	废冷冻机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4	0.04	
12	空压机维护	空压机废油	危险废物	0.02	0.02	
13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34	0.2	
14	润滑油使用	润滑油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3	0.02	
15	检验	化验室废物	危险废物	0.01	0.005	
16	在线监测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废物	/	0.01	

## 5.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 DYZL（2024）12 号文件，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全厂总量指标为 COD6.52t/a、氨氮 0.652t/a、颗粒物 0.021t/a、SO<sub>2</sub>0.04t/a、NO<sub>x</sub>0.139t/a。

本次验收总量计算，选取污染物监测期间日均平均速率及当日工况进行计算，排放量计算公式为排放速率×运行时间÷生产负荷，核算后取两日排放量最大值与总量文件允许排放量进行比对。

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生产每日运行 8h，根据本期验收监测数据，核算出

企业全厂总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见表 5.7-1。

表 5.7-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监测日期	生产工况	监测结果			总量控制指标 (t/a)
				日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最大值 (t/a)	
DA004	NO <sub>x</sub>	2025.10.14	78%	0.022	0.066	0.0677	0.139
		2025.10.15	82%	0.023	0.0644		
	SO <sub>2</sub>	2025.10.14	78%	0.002	0.0062	0.0062	0.04
		2025.10.15	82%	0.002	0.0059		
	颗粒物	2025.10.14	78%	0.002	0.0062	0.0062	0.021
		2025.10.15	82%	0.002	0.005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5.7-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厂区排水口	污染物名称	监测日期	生产工况	监测结果				总量要求 (t/a)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流量 (m <sup>3</sup> /10min)	实际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最大值 (t/a)	
DW001	COD	2025.10.14	78%	47	4.65	4.03	4.03	6.52
		2025.10.15	82%	26	2.67	1.22		
	氨氮	2025.10.14	78%	0.464	4.65	0.040	0.040	0.652
		2025.10.15	82%	0.297	2.67	0.01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5.6-1。

## 第六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及分析

### 6.1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所谓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灾难事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它具有危害性大、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同时风险发生又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一旦发生，对环境会产生较大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是为了防止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对环评设计中要求企业所采取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进行一一落实。

本次风险防范措施检查的主要内容是针对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屠宰加工项目（一期）（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6.1.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 一、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环评报告书分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等相关资料来对本项目主要物料的风险危害特性进行识别，该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次氯酸钠、废冷冻机油、天然气、硫化氢、氨气等。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油类物质（废冷冻机油、废润滑油、空压机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涉及的风险类型主要是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企业已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 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单元划分及风险源分析见下表。

表6.1-1 生产系统危险单元划分及风险源

序号	风险物质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风险源危险性	风险源存在条件	风险源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1	次氯酸钠	辅料库	次氯酸钠存储区	风险物质泄漏	容器包装破裂	人为失误破坏、监管不力、火灾破坏等
		污水处理站	消毒池加药区	风险物质泄漏	容器破裂	人为失误破坏、监管不力、火灾破坏等
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存储区	风险物质泄漏	容器包装破裂	人为失误破坏、监管不力

3	不达标排放的废水	污水处理站	污水池	废水处理不达标	污水处理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污水站发生故障	污水处理工艺设计不规范、监管不力
4	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 CO	厂房、压缩天然气气瓶储存区	厂房线路、可燃建筑材料、压缩天然气等	发生火灾	厂房线路短路、可燃建筑材料、工人违规操作等	年久失修、监管不力
5	硫化氢	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设施故障	非正常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超标排放	年久失修、监管不力
6	氨气	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设施故障	非正常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超标排放	年久失修、监管不力
7	天然气	压缩天然气气瓶储存区	压缩天然气	风险物质泄漏、引发火灾	气瓶破裂、阀门破损	人为失误破坏、年久失修、监管不力、火灾破坏等

### 三、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生产过程中甲烷、废冷冻机油、废润滑油等泄漏引发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事故废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泄漏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废气氨、硫化氢超标排放造成的环境空气污染；次氯酸钠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 6.1.2 风险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①火灾

甲烷、废冷冻机油、废润滑油、空压机废油遇明火或者高热，引发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火灾发生后进入环境的主要是有害气体以及燃烧产物CO、CO<sub>2</sub>、NO<sub>x</sub>、SO<sub>2</sub>等，对环境空气和人群健康造成危害。

##### ②次氯酸钠泄漏

次氯酸钠溶液有效氯含量为10%，包装方式为桶装，储存于化学品仓库。在次氯酸钠溶液包装桶破裂后，次氯酸钠溶液发生泄漏可能导致环境风险事故，由于次氯酸钠不稳定，遇光或者高热容易分解，放出氯化氢和氧气，因此，次氯酸钠溶液发生泄漏可能造成次生的氯化氢二次污染事故，污染大气环境。

##### ③废气超标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的 H<sub>2</sub>S 和 NH<sub>3</sub>，可能是由于除臭设备故障、粪污露天堆

放等引起的。由于人体对臭味较敏感，会引起不适感和厌恶感，在浓度高的臭气中长时间暴露，会造成呼吸系统等损伤，甚至死亡。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污水处理站事故排放，污水处理站出现故障的事故原因一般有：①污水泵站由于长时间停电或污水水泵损坏，排水不畅时易引起污水浸溢；②由于停电，设备损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停车检修等造成大量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等。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未经处理的污水经排水管道进入周围地表水体，项目周围受影响地表水体主要为永宁河，水环境功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事故废水进入后会造成地表水污染事故。

项目厂内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厂内污水收集池、污水管线出现破损泄漏，导致污水泄漏，造成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下，一旦发生废水泄漏且没有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污染物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渗入地下水。事故状态下，废水发生泄漏，污水在下渗过程中通过土壤对污染物的阻隔、吸收和降解作用，污染物浓度会进一步降低，即使有微量废水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的水质影响也较微弱。

### 6.1.3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及评价

#### 6.1.3.1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情况见表 6.1-2。

表 6.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针对环节	环评时防范措施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火灾爆炸事故	1、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 2、严禁携带火源火柴、打火机等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区域以及危废仓库，对明火严格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记录在案。 3、定期组织培训，强化职工风险防范意识，识别事故发生前的异常状态，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	1、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并记录。2、厂区严禁携带火种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区域以及危废仓库，严格控制明火。3、与环评一致。
2	风险物质泄漏	1、次氯酸钠存储应置于阴凉、通风的消毒药品间，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还原剂、	1、消毒药品间远离火种、热源设置，药品

		<p>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以减少次氯酸钠对人体及环境的损害。</p> <p>2、化学品仓库以及危废仓库废冷冻机油废物储存区域应设置不低于 30cm 的围堰，防止发生倾倒和泄漏后扩大污染范围。</p> <p>3、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安全设计要求，具有“防渗、防雨、防风、防晒”功能，有专人看管，设有警示标志。</p>	<p>分类分区存放。2、化学品仓库以及危废仓库液体废物储存区域设置 30cm 的围堰。3、与环评一致</p>
3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消防废水通过废水收集系统进入事故水池。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事故废水及灭火时产生的废水可完全被收集处理，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表水。</p> <p>2、废水处理设施在设计时应有可靠的运行监控系统，包括监测、报警等设施，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调整运行参数，以控制和避免事故的发生。</p> <p>3、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路面，待宰区、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污水收集管线等采取重点防渗，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防渗效果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4、项目将应急防范措施分为三级防控体系，即：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装置区；二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事故水池；三级防控措施是在雨排口处加挡板、阀门，确保事故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事故废水不外排影响外部环境。</p>	<p>1、厂区已建设废水收集系统，与事故水池相连。2、与环评一致。3、厂区事故水池实际容积 400m<sup>3</sup>。4、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及事故水池等均采取相应防腐、防渗措施。</p>
4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p>1、废气处理设备：定期对除臭系统进行检查维护，使用的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在臭气收集装置区域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报警装置；设置有限空间标识；制定环保设施管理制度。</p> <p>2、废水处理设备：保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建立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实施设备日常保养、定期维护和大修；使用符合标准的电气设备、元件、材料等合格产品；构(建)筑物的防护栏应牢固可靠；易燃易爆区域消防设施应按规定配置，并定期检查、更新，保持完好有效；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与环评一致
5	安全管理措施	成立环境应急处理机构，制定应急预案。	与环评一致
6	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包括大气环境应急监测、水环境应急监测。	与环评一致

## 6.2 环境安全三级防范措施检查

根据鲁环发[2009]80号文件《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

建设项目采取了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1) 一级防控措施

利用场区的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作为一级防控措施，主要防控污水及事故水泄漏。

(2) 二级防控措施

厂区设置一座 400m<sup>3</sup> 事故水池作为二级防控措施，用于事故情况下储存场内污水和消防废水。

(3) 三级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排放口设置切断措施，用于发生风险事故时，切断受污染雨水与外部水体之间的联系，防止对周边水体的影响。

### 6.3 事故水收集及导排系统检查

- 1、危废间设置了托盘及防渗措施。
- 2、厂区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截止系统。

事故废水导排系统详见图 6.1-1，防渗分区见图 6.1-2。

### 6.4 各类设施防渗、防腐核查

本项目已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满足环评要求的防渗等级。具体措施见表 6.4-1。

表 6.4-1 项目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主要环节	防渗分区	本项目已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系数	是否满足防渗要求
待宰区、车间、预冷间、锅炉房	一般防渗区	采用混凝土结构，厚度不低于 150mm，底部做防水层处理，采用防水剂、防冻剂与水泥砂浆混合涂层，厚度不低于 3cm，保证地面防渗性能	<10 <sup>-7</sup> cm/s	符合
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污水站、污水管道	重点防渗区	采用混凝土防渗，采用 C25 密实混凝土垫层，地面铺设的污水管道应采用高压聚乙烯膜（HDPE）或其他防渗材料混凝土池体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池体内壁做防腐处理，三层环氧树脂加两层玻璃丝布。	<10 <sup>-7</sup> cm/s	符合
变配电室、办公楼、厂区道路等	简单防渗区	/	一般地面硬化	符合

根据表 6.4-1 分析，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能够满足要求。

## 第七章 环境管理调查

### 7.1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设置安环部，机构配置为管理人员 1 人、专职环保人员 2 人，主要负责污染设施的运行、管理。并按有关环境保护监测工作规定，配置相关环境监测分析仪器，建立相应的分析方法。公司环保机构组织网络由环保管理部门、环保设施运营、设备维修、监督巡回检查和工艺技术改造等部分组成。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公司出台了多项规章制度，主要有：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事故管理制度、环境培训教育制度、环保奖惩管理制度、环境治理管理制度、原料卸料管理制度、“三废”管理制度、“跑、冒、滴、漏”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运行管理制度、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检修、清洗、置换、取样环节“三废”管理制度、环保奖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员岗位责任制、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尾气管理制度、环保责任制、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等；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完善且制度上墙。

### 7.2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物资检查

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依据预案应急处置的需要，企业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为主和社会救援物资为辅的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的区域联动机制，做到企业应急物资资源共享、动态管理。在应急状态下，由企业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环境风险应急物资由专人管理，以确保事故应急预案的顺利实施和操作。

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设置了 1 个容积 300m<sup>3</sup> 消防水池，消防水池补水接自来水管。厂区消防水量、水压及火灾初期消防用水量均能满足该项目消防要求。

### 7.3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比对

经现场查勘，项目区已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设立各种环保图形标志以及《山东省污水排放口

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已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 7.4 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和管理部门要求，相关废气、废水环保设施都已建设或改造完成并投入运行，且运行正常。在设备的正常运转下，加强了对设备的巡检和维护，能够定期检查更换易损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能够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工作，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目前环保设施运行良好。详见表 7.4-1。

表 7.4-1 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污染物		产生环节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运行情况
废气	有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鸡待宰区、鸡屠宰区、污水处理站	经碱喷淋+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经碱喷淋+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正常
	有组织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锅炉	采用低氮燃烧器，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采用低氮燃烧器，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正常
	无组织废气	项目区	加强对各工序的封闭工作，采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抑制和去除恶臭气体，加强废气集气装置的日常检查与维护等措施减轻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加强对各工序的封闭工作，采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抑制和去除恶臭气体，加强废气集气装置的日常检查与维护等措施减轻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正常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项目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永宁河	达标排放	正常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经项目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永宁河	达标排放	正常
固体废物	废冷冻机油	制冷	委托泰晟环境服务山东有限公司岱宗分公司安全处置	委托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正常
	废冷冻机油包装桶	制冷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润滑油废包装桶	润滑油使用			
	空压机废油	空压机维护			

化验室废物	检验			
在线监测废液	在线监测			
废次氯酸钠桶	包装			
隔油池废油	隔油池	委托有处理餐厨垃圾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处理餐厨垃圾资质单位处理	
病死鸡	屠宰鸡生产	委托无害化处理厂进行处理	委托无害化处理厂进行处理	
鸡粪		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给有机肥厂	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给有机肥厂	
不可食用鸡内脏（包括肠胃内容物）		外售饲料加工企业	外售饲料加工企业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由原厂家回收处理	由于软水制备工艺变更，不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RO膜	软水制备	/	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	
污水站污泥	污水站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栅渣	污水站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噪声	设备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隔声、消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隔声、消声	正常

## 7.5 厂区绿化检查

项目区绿化按功能区域划分进行了不同内容的绿化，沿道路种植高大的乔木和低矮的树篱，车间与道路间的空地设草坪，集中绿化，车间四周主要种植冬青等少量植物，装置前后种植园柏、侧柏、松类、三叶草等植物。还应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使厂区绿化用地系数不小于 12%。

## 7.6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环评要求的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工业》（HJ 986-201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相关要求，确定了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根据监测计划委托监测，监测计划如表 7.6-1。

表 7.6-1 项目例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废气	DA001 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SO <sub>2</sub>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次/年	
		NO <sub>x</sub>	1 次/月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自动监测，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时，4 次/日。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总余氯	1 次/月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固废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贮存量、处置量、处理方式、去向	按日记录，每月汇总	/
风险	对风险防范设施及防渗设施每半年检查一次，并定期维护			/

## 7.7 环保投资核查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气净化装置、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铺设、噪声处理设施、环境绿化等。环保总投资为 4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0%。建设工程各项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7.7-1。

表 7.7-1 主要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210
2	废水处理设施	90
3	噪声治理	10
4	固废收集及防渗系统	60
5	风险防范设施	25
6	绿化及其他	5
合计		400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20

## 7.8 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情况调查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相关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废气、

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试运行期各环保设施保持正常运行，确保了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施工期间未出现扰民现象。试运行期间，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信访办未接到有关该项目环境问题的投诉。

### **7.9 与排污许可证衔接**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900MAC9M3FX03001V。

### **7.10 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调查**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设为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外 100 米，经现场勘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第八章 清洁生产

### 8.1 清洁生产分析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的第二条规定：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经查找，国家未颁布该行业清洁生产标准，本次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要求，对项目原辅材料、工艺、能耗、物耗、“三废”产排等情况进行清洁生产分析。

### 8.2 清洁生产水平结果

#### 一、生产工艺及设备清洁性

##### 1、生产工艺清洁性

本项目采用的屠宰工艺按照鸡屠宰操作规程执行，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参数配置屠宰生产线，采用国际先进水平工艺，主要生产设备 80% 以上为先进水平。

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特点如下：

（1）屠宰工艺流程做到清洁区与非清洁区严格分开，防止产品交叉污染；屠宰工艺采用自动流水作业线方案。分割工艺采用先进的冷分割工艺，即鸡胴体冷却后再进行分割；

（2）采用先进的鸡屠宰生产线。电击晕、剥皮等工段实现了自动化控制，整条生产线则实现了流水线作业，同时鸡屠体在整个生产线的流转、传输均在高架线上进行并实现了自动化控制；

（3）整条生产线的关键生产工段均配套自动化冲洗装置，保证鸡胴体和输送线的清洁。

（4）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干粪采用人工清粪方式及时清出，粪渣采用人工使用推车将粪渣运至鸡待宰区暂存，作为有机肥外售。

##### 2、生产设备

屠宰行业以废水污染为主，各生产工段均需供应一定量的新鲜水以满足行业卫生需要，因此屠宰行业应选择自动化程度高、生产速度快、工作效率高的生产设备，通过提高单位时间内屠宰数量而降低新鲜水消耗量和废水排放量。本项目屠宰选用国内先进设备，均采用不锈钢和防锈材料制作，易清洗，其机械性能、自动化程度高，生产速度快，不仅大大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也节约用水和用电。

## 二、原料与产品清洁性

本项目涉及的原料硝酸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强刺激性等特征，可通过生产、储存等途径进入环境，是环境风险分析的对象。通过采取一系列安全和预防措施，原辅材料在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使用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有效地控制或缓解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带来的风险。

本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该建设规模是在广泛的市场调研基础上确定的，经济合理，可使装置处在最佳的状态下运行，以达到降低能源与生产成本的目的。

## 三、过程控制

### 1、工艺设备节能：

①优化装置设计，合理选择工艺参数，从而降低原料消耗和装置能耗。

②采用成熟先进的新工艺、新技术。

③工艺设备根据需要尽可能选用节能高效设备，降低能耗。

④合理布置车间设备，理顺工艺流程、区别生产区域，使物流便捷；厂内运输与厂外运输相衔接，减少物流周转量，降低物流成本，有效降低生产中不必要的能耗和费用。

⑤保持生产均衡和正常的设备维修，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下，不仅节约直接能耗，也减少间接能耗。

⑥对于功率较大的机泵安装变频装置，可有效节能电耗。

⑦选用节能、高效型设备，在设备比选阶段，将单位产品耗电量作为主要技术参数之一进行比较，尽量不选用耗电大的设备，合理匹配电机与机泵的容量，同时对流量变化较大、功率较大的机泵采用变频调速技术，减少装置的用电负荷。

### 2、设备及管道隔热

设备及管道保温选用导热系数较低的新型保温材料，以减少能耗。

### 3、供热节能

①蒸汽输送管道、加热设备等均采用保温措施，防止热能损失，节省能量。

②加强二次能源的利用率，根据不同过程对蒸汽位能要求的区别，分级使用，充分利用二次蒸汽、热水等能源，达到节能目的。

③在蒸汽管道上设置性能良好的疏水器或阻汽排水器，对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最大限度地回收利用。

### 4、给排水节能

①厂内用水反复循环使用，做到一水多用，节约用水。

②冷却水循环使用，提高冷却水的重复利用率。

③循环水系统建造大散热面、低水损失的循环水池和冷却塔，利用自然和强制散热的方式达到节能降耗。循环水系统采用有压（0.20MPa）回水，利用冷却回水余压，将回水直接送上冷却塔，可降低供水系统的动力消耗。

## 四、资源回用与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资源、能源是清洁生产的主要内容之一，清洁生产要求生产过程的产物在内部循环利用，以提高资源的利用程度。实践证明，实现废物资源化是净化环境的一条重要措施，也是企业开源节流、提高经济效益的生财之道。

本项目从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双重目的出发，在生产过程中进行了良好的资源回用和废物综合利用；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节约了成本，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在资源回收利用指标上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

## 五、产品能耗指标的计算分析

根据运行情况统计和计算，本项目的综合能耗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项目能源消耗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折标系数	折标煤（tce）
1	电	60 万 kWh	1.229tce/万 kWh	73.74
2	新鲜水	46418.1m <sup>3</sup>	0.000257tce/m <sup>3</sup>	11.93
合计		--	--	+85.67

节能措施：

### 1、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能，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拟

在工艺技术、设备选型等方面采取节能措施，以达到最大限度节约能源的目的。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成熟工艺，所选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因此工艺过程先进，避免了能源的不必要浪费，达到节能目的。

## 2、机械设备节能

风机、水泵等高耗电设备，采用自动控制系统，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对设备运转进行调整，自动控制设备出水、出气量，降低设备运转能耗。

## 3、主要管理节能措施

(1) 健全产品质量保障制度，降低不合格品的产出率，减少原材料的损失和浪费。

(2) 生产运行组织过程中，根据当期订单制订与设备生产能力相适应的生产计划，合理调度，确保设备高效运转，避免产品积压或设备空转。

(3) 加强管理，制定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定期定人定责对各类设备、管道、器具等进行检修，减少跑、冒、滴、漏现象，以减少不必要的浪费。

(4) 配备和完善各种能源计量仪表，并加强对车间用水、电、汽的计量，为企业管理提供依据，搞好能源管理，实现供水、供电、供汽及用水、用电、用汽的合理性。

## 六、污染物产生情况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鸡待宰区恶臭、鸡屠宰区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鸡待宰区、鸡屠宰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碱喷淋装置+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内径1.0m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根15高内径0.2m排气筒DA004排放。

经监测，项目DA001排气筒氨的最大排放速率为0.188kg/h；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为0.149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977（无量纲），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规定的基准氧含量3.5%

（燃气锅炉）折算后，DA004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标准状态，干基）， $\text{SO}_2$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 $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1 级）； $\text{NO}_x$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1\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text{NO}_x$ ： $150\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text{h}$ ， $\text{SO}_2$  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text{h}$ ， $\text{NO}_x$  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 $1.75\text{kg}/\text{h}$ ， $\text{SO}_2$ ： $1.3\text{kg}/\text{h}$ ， $\text{NO}_x$ ： $0.385\text{kg}/\text{h}$ ，速率加严 50%）。

## （2）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鸡待宰区、鸡屠宰区、污水处理站未收集废气。

待宰区设有顶棚且在上方安装喷雾装置，定期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家禽粪便日产日清，屠宰区采取全封闭；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进行封闭式设置。通过加强对各工序的封闭，采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抑制和去除恶臭气体，加强废气集气装置的日常检查与维护等措施减轻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21\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text{NH}_3$ ： $1.5\text{mg}/\text{m}^3$ 、 $\text{H}_2\text{S}$ ：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屠宰线废水、软水制备排污水、锅炉排污水、碱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 3416.1-2023）一般保护区的标准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永宁河。

经监测，厂区总排口的废水 pH、色度、COD、五日生化需氧量（ $\text{BOD}_5$ ）、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全盐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余氯、总大肠菌群的浓度均符合《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 3416.1-2023）表 2 中一般保护区标准。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主要噪声源为鸡叫声、空压机、制冷压缩机和各类污水泵、风机等，其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

在采取基础隔声、消声、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添加润滑油等措施后，经监测，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1~54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1~4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废冷冻机油、废冷冻机油包装桶、废润滑油、空压机废油、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次氯酸钠桶、化验室废物、在线监测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水站污泥、栅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隔油池废油委托有处理餐厨垃圾资质单位处理；病死鸡委托泰晟环境服务（山东）有限公司岱宗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鸡粪作为肥料外售；不可食用鸡内脏（包括肠胃内容物）外售饲料加工企业；软水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 RO 膜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不直接对外排放，一般固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8.3 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正式投产后建立清洁生产审计领导机构与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全厂职工按“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要求促进全厂的清洁生产工作，通过清洁生产审计，找出不符合清洁生产的问题和原因，从而推进企业的清洁生产工作。

## 第九章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牛、羊待宰区，牛、羊屠宰区，粪污暂存区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碱喷淋+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距地面15m高、内径1.1m排气筒DA001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牛待宰区、牛屠宰区，粪污暂存区、羊待宰区、羊屠宰区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鸡待宰区、鸡屠宰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碱喷淋+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距地面15m高、内径1.6m排气筒DA002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鸡待宰区、鸡屠宰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碱喷淋+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距地面15m高、内径1.0m排气筒DA001排放。经监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	已落实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经1根距地面15m高、内径0.2m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一般控制区限值(颗粒物: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5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200mg/m <sup>3</sup> ，烟气林格曼黑度:1级)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经1根距地面15m高、内径0.2m排气筒DA004排放。经监测，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规定的基准氧含量3.5%（燃气锅炉）折算后，DA004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6mg/m <sup>3</sup> （标准状态，干基），SO <sub>2</sub>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5mg/m <sup>3</sup> ，烟气黑度<1林格曼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一般控制区限值（颗粒物：10mg/m <sup>3</sup> ，SO <sub>2</sub> ：5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1级）；NO <sub>x</sub>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61mg/m <sup>3</sup>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 <sub>x</sub> ：150mg/m <sup>3</sup>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0.002kg/h，SO <sub>2</sub> 的最大排放速率为0.002kg/h，NO <sub>x</sub> 的最大排放速率为0.024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1.75kg/h，SO <sub>2</sub> ：1.3kg/h，NO <sub>x</sub> ：0.385kg/h，速率加严50%）。	已落实
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通过采取加强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待宰区、屠宰区及污水处理站未收集废气。通过采取加强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废气外溢等措施减少无组	已落实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二级标准(氨: 1.5mg/m<sup>3</sup>, 硫化氢: 0.06mg/m<sup>3</sup>,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p>	<p>织的排放。经监测, 厂界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p>	
<p>项目要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屠宰线废水、软水制备废水、碱喷淋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 3416.1-2023)一般保护区标准(pH: 6~8.5, COD: 60mg/L, NH<sub>3</sub>-N: 10mg/L)后, 由厂区总排污口排至永宁河。项目按照分局入河排污口批复(泰岱环境审[2024]5 号)设置入河排污口废水总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测装置, 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p>	<p>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放。经监测, 厂区排水满足《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 3416.1-2023)一般保护区标准。按有关规范和技术规定, 厂区已设置入河排污口废水总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测装置, 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p>	<p>已落实</p>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1.病死牛、病死羊、病死鸡、不合格牛产品、不合格羊产品委托泰晟环境服务山东有限公司岱宗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2.牛粪(含牛肠内)、羊粪(含羊肠内)、鸡粪外售有机肥料厂。3.不可食用内脏(包括肠胃内容物)、屠宰牛废弃物、屠宰羊废弃物外售饲料加工企业。4.隔油池废油委托有处理餐厨垃圾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水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5.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 RO 膜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6.废冷冻机油、空压机废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冷冻机油桶、废润滑油桶、实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 其在厂内的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并须按照环保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1〕48 号)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7.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p>	<p>已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1.病死鸡委托泰晟环境服务(山东)有限公司岱宗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2.鸡粪作为有机肥外售。3.不可食用鸡内脏(包括肠胃内容物)外售饲料加工企业。4.隔油池废油委托有处理餐厨垃圾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水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5.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 RO 膜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6.废冷冻机油、空压机废油、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桶、废润滑油桶、化验室废物、在线监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并按照环保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1〕48 号)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 委托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7.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p>	<p>已落实</p>
<p>要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隔声、消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p>	<p>已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监测,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须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要与当地政府、其它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厂区要建设1座400m<sup>3</sup>事故水池，做好事故水收集，按要求设置导流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厂区要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重点对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污水站、粪污暂存间、污水管道等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腐、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已设置三级防控体系，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与当地政府、其它相关部门建立风险应急联动机制，防止事故发生。配套建设400m<sup>3</sup>事故水池1座，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厂区已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重点对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污水站、污水管道等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腐、防渗处理。</p>	<p>已落实</p>
<p>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按要求处置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减少施工期噪声影响。</p>	<p>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按要求处置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减少施工期噪声影响。</p>	<p>已落实</p>
<p>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和项目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p>	<p>已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和项目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已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p>	<p>已落实</p>
<p>健全环境管理制度</p> <p>1.要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设立标志牌</p> <p>2.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发现有超标现象要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p> <p>3.排气筒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p>	<p>已健全环境管理制度</p> <p>1.已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废堆放场所并设立标志牌；</p> <p>2.已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建立跟踪检测制度。</p> <p>3.已按照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p>	<p>已落实</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建成后，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COD、NH<sub>3</sub>-N排放量须控制在0.04t/a、0.139t/a、0.021t/a、6.52t/a、0.652t/a内。</p>	<p>经监测，本项目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COD、NH<sub>3</sub>-N排放总量分别为：0.0062t/a、0.0677t/a、0.0062t/a、4.03t/a、0.040t/a，排放总量能控制在0.04t/a、0.139t/a、0.021t/a、6.52t/a、0.652t/a内。</p>	<p>已落实</p>
<p>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要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要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已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已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已落实</p>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应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在实际排污行为产生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已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申请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办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建设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后即开工建设，未超过 5 年。	已落实
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已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已落实

## 第十章 验收结论与建议

### 10.1 工程基本情况

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屠宰加工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祝阳镇徐家楼村，总占地 12520m<sup>2</sup>，建设内容为屠宰鸡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 1 座联合生产车间及其办公设施，并同步新建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活鸡接收、吊挂电麻、宰杀沥血、浸烫脱毛、净膛清洗、内脏清理、预冷、分割、入库等。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7 月正式开工，2024 年 12 月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并竣工。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目前，项目一期各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状态稳定，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 10.2 环保执行情况

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屠宰加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完成山东省投资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4-370911-04-01-773592。2024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出具的《关于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岱环境审〔2024〕7 号）。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7 月正式开工，2024 年 12 月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并竣工，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70900MAC9M3FX03001V。

### 10.3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 10.3.1 工况调查结果

通过实际调查，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78~82%。

#### 10.3.2 废气监测结果

由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 DA001 排气筒氨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188kg/h；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9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977（无量纲），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规定的基准氧含量 3.5%（燃气锅炉）折算后，DA004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标准状态，干基）， $\text{SO}_2$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 $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1 级）； $\text{NO}_x$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1\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text{NO}_x$ ： $150\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text{h}$ ， $\text{SO}_2$  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text{h}$ ， $\text{NO}_x$  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 $1.75\text{kg}/\text{h}$ ， $\text{SO}_2$ ： $1.3\text{kg}/\text{h}$ ， $\text{NO}_x$ ： $0.385\text{kg}/\text{h}$ ，速率加严 50%）。

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21\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text{NH}_3$ ： $1.5\text{mg}/\text{m}^3$ 、 $\text{H}_2\text{S}$ ：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 10.3.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由监测结果可知，厂区总排口的废水 pH、色度、COD、五日生化需氧量（ $\text{BOD}_5$ ）、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全盐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总大肠菌群的浓度均符合《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 3416.1-2023）表 2 中一般保护区标准。

### 10.3.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1~54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1~4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10.3.5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鸡屠宰生产线固废（病死鸡、鸡粪、不可食用鸡内脏（包括肠胃内容物））、软水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

废石英砂、废 RO 膜、污水站污泥、栅渣、废冷冻机油、废冷冻机油包装桶、废润滑油、空压机废油、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次氯酸钠桶、化验室废物、在线监测废液。

废冷冻机油、废冷冻机油包装桶、废润滑油、空压机废油、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次氯酸钠桶、化验室废物、在线监测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水站污泥、栅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隔油池废油委托有处理餐厨垃圾资质单位处理；病死鸡委托泰晟环境服务（山东）有限公司岱宗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鸡粪作为肥料外售；不可食用鸡内脏（包括肠胃内容物）外售饲料加工企业；软水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 RO 膜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不直接对外排放。一般固废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要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10.3.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 DYZL（2024）12 号文件，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废水污染物全厂总量指标为 COD6.52t/a、氨氮 0.652t/a。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可知，本项目 COD 排放总量为 4.03t/a、NH<sub>3</sub>-N 排放总量为 0.040t/a，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 DYZL（2024）12 号文件，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废气污染物全厂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021t/a、SO<sub>2</sub>0.04t/a、NO<sub>x</sub>0.139t/a。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62t/a、SO<sub>2</sub> 排放总量为 0.0062t/a、NO<sub>x</sub> 排放总量为 0.0677t/a，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 10.3.7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设置了安环部，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管理体制和工作程序，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由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废气排放口规范并有永久性监测孔，废水处置措施较为规范。

### 10.3.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结论

该项目设置了风险防范设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了生产管

理，对厂区内生产装置区、事故水池、废水收集管道、危废间等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设置了事故废水收集系统且与事故水池相连。

## **10.4 验收结论及建议**

### **10.4.1 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及调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清洁生产的基本原则，环境风险处于可控制水平。公众对项目建设持支持态度。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 **10.4.2 建议**

- 1、加强对废气环保措施及天然气管道的巡检，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 2、加强对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污水站、污水管道等的防渗措施检查，确保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3、加强对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的管理，严防洒落。
- 4、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厂区的绿化。